

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

(代拟稿)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机构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安委会办公室及职责
 -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4 基层应急机构
 -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 2.6 现场指挥部
 - 2.7 现场指挥工作组
 - 2.8 应急专家组及职责
 - 2.9 市有关部门的应急职责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机制

- 3.3 信息报告
- 3.4 应急处置
- 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 恢复与重建
 - 4.1 善后处置
 - 4.2 社会救助
 - 4.3 恢复重建
- 5 调查评估
 - 5.1 事故调查评估
 - 5.2 灾害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财力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公共设施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6.8 医疗卫生保障
 -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 6.10 人员防护保障
 - 6.11 基本生活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衔接

7.3 预案备案

7.4 宣传教育与培训

7.5 预案演练

7.6 预案评估与评估

8 附则

8.1 表彰奖励

8.2 责任追究

8.3 解释实施

9 附件

9.1 临湘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9.2 临湘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9.3 临湘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表

9.4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9.5 相关应急部门、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

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风险，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以下简称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1.3 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民生保障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重特大刑事案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与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相应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中予以明确。

1.3.3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

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权限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原则上，一般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同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由岳阳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提请岳阳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较大突发事件由岳阳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市人民政府配合岳阳市人民政府积极应对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岳阳市人民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由岳阳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在省级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临湘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临湘市，由临湘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是全市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管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以及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高效协同；科学规范，整体智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加强基层，全民参与。

1.6 预案体系

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导、协调、组织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依据和总纲。市直单位和临湘高新区、镇（街道）制定的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本预案由临湘市应急管理局起草，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核，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印发，并报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市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并组织实施，经分管副市长批准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应急预案，为应对单一种类且以该部门（单位）处置为主、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市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并组织实施，经分管副市长批准同意后由各单位自行印发，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临湘高新区、镇（街道）应急预案。是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根据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及基层政权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辖区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是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并组织实施，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基层单位应急预案。是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基层组织，特别是高危行业、重点单位根据本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基层单位应急预案由各单位制订并组织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

（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指为大型会议、会展、文化体育活动等重大活动制定的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制订，并报送批准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

2 组织指挥机构

临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承担临湘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议事、决策、协调机构。市级组织指挥机构由市安委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组成；必要时，专项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合并，统一现场指挥救援。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安委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各分管负责人担任，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各镇、街道、中央、省属驻临湘各单位等任成员单位。

成员：市人武部、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粮食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审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信访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台办、市委外事办、武警临湘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省高警局临湘大队、市红十字会、市融媒体中心、临湘供电分公司、市自来水公司、振湘集团、市通信公司（移动、联通、电信、铁塔）、邮政临湘分公司、中国石油临湘分公司、中国石化临湘分公司、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

(1) 市安委会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和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

(2) 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各类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3) 部署和总结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4) 指挥调动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临湘高新区、镇（街道）应急指挥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物资装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编制或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6) 参与由市级应急机构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安委会办公室及职责

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是市安委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研判、处理全市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日常应急工作，协助市安委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市安委办设置 24 小时值守电话。

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

(2) 指导、监督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工作，包括体制机制、预案编制、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应对处置等；

(3) 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综合管理系统、通信信息系统、物资保障系统、抢险救援系统、灾后重建系统等建设；

(4) 统一接收、研判、处理全市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日常应急工作；协助市安委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组织有关专家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分析，提出处置建议；协调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民兵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 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下设市级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由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兼任。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关主管部门，分别承担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专项应急工作相关的市人民政府各直属部门、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负责人等为成员。

(2)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相应专项应急管理工作；研究、决定全市相关专项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全市相关专项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和实施相关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对处置相关专项突发事件；依法指导协调或协助临湘高新区、镇（街道）应急处置机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岳阳市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基层应急机构

2.4.1 临湘高新区、镇（街道）应急处置机构及职责

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是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处置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应设立或明确应急处置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组织各类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应对工作；组织应急演练，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辖区各居委会、党建工作站制定应急预案，开展风险排查；协助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对专业部门、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属地保障。

2.4.2 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及职责

本区域企事业单位应依法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人，参与突发事件应对，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建立本单位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设，组织应急培训及演练，接受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并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2.5.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重大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5.2 市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行保障，以及辖区内社会面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

2.5.3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市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市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2.6 现场指挥部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安委会应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安委会主任指定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临湘高新区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负责现场决策会商；协调调动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实施；组织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事件信息等。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市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现场指挥部的设立。

2.7 现场指挥工作组

为了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下设综合组、专业处置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通信电力组、新闻协调组、救灾救助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

(1) 综合组。由市政府办牵头组成，负责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统一收集、汇总、

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2）专业处置组。由突发事件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的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3）治安交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交通运输、临湘高新区和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做好核查伤亡人数；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专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5）通信电力组。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会同通信管理、电力部门牵头组成，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供电。

（6）新闻协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网信、公安、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新闻媒体

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以及公众自救防护措施宣传等工作。

(7) 救灾救助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民政、科工、市场监管、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

(8)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协调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制定实施后勤保障工作方案，筹措、调运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及物资，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置环境、气象、地质、水文监测等其他工作组。

2.8 应急专家组及职责

应急专家队伍包括应急管理顾问、应急管理专家组、应急管理专家库以及各行业（领域）应急专家队伍。应急管理顾问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体系建设宏观指导建议，由市人民政府聘任与管理；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负责参与突发事件事态研判，向市级指挥机构提出指挥决策的意见建议，由市安委办聘任与管理；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负责向市级指挥机构提出应急处置措施意见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聘任与管理；各行业（领域）应急专家队伍负责为市级部门（单位）处置工作提供意见建议，由市级部门（单位）负责聘任与管理。

市级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参加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事件事态研判、指挥决策、处置措施制定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2.9 市有关部门的应急职责

市人武部：负责市民兵应急力量的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民兵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纪委监委：负责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市委办：负责市委层面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报送、传达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过程的保密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落实市政府层面突发事件信息工作；督促各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协助需由市人民政府处理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民族宗教、涉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其他突发事件中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政法部门负责群体性事件社会秩序稳定工作。

市委编办：根据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指导负责协调全市各党政机关及相关单位的应急职能配置与调整。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的网络舆情处置和引导。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委办工作，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人应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负责全市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在市人民政府授权情况下，依法组织或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粮食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交警）、恐怖事件、公众聚集场所安全事故、重大刑事安全事故、群体性治安事件等应急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爆炸物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工作；协调

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保障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负责长输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调运储备、投放储备等宏观调控政策，调节供求，平抑市场价格；组织制定防空恢复重建工作计划。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电力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信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的建立；负责组织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组织保障灾后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指导市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市民政局：负责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助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应急管理工作，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调拨、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突发事件处置中，因工伤（亡）人员的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工作，按政策落实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负责对应急工作中先进人物的行政奖励表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与灾情调查、险情趋势分析。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组织、协调商贸服务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成品油及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事后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指导城区、排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工程机械调度应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水上搜救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及其建设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做好灾区农业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的指导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突发事件（农作物疫情、农业生物灾害等的）应急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应急常识的教育工作，负责灾后教学秩序的恢复。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文化、广电和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旅游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涉及退役军人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因突发事件致残公职人员的伤残等级评定工作和因突发事件处置救援牺牲的公职人员的追烈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质量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为灾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援助；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秩序；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维护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为市应急管理系统提供数据。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燃气供气事故、户外广告的应急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审批、质量、安全等行业管理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保护地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做好林区灾后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指导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市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遇难、受伤职工家属的安抚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市台办：负责涉台事故应急工作和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涉台工作。

市委外事办：负责涉外事件应急工作和其他突发事件中的涉外工作。

武警临湘中队：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申请及上级指令依法参与抢险救灾，参加处置暴乱、骚乱、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省高警局临湘大队：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的公安交通管理任务和配合、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市红十字会：协助开展救灾、救济工作，筹集救灾款物，组织社会募捐；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上级红十字会向国内外发出救助呼吁；必要时组织红十字救援队参与灾区伤员救治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应急工作常识。

临湘供电分公司：负责应急电力供应保障，组织进行灾区电力设备抢修，恢复电力供应。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组织应对大面积停水突发事件及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供水安全、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振湘集团：参与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通信公司（移动、联通、电信、铁塔）：负责组织应对大面积通讯中断突发事件，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工作。

邮政临湘分公司：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邮件、包裹邮递保障工作。

中国石油临湘分公司、中国石化临湘分公司：负责突发事件中燃油料的储备、管理及燃油料统配供应，优先保障突发事件救援工作中燃油料供应。

各镇（街道）、临湘高新区：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配合市人民政府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检查，责令有关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分析可能造成的极限

影响，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市人民政府。

3.1.2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临湘高新区、镇、街道、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表，制定重大风险点、危险源防控措施和工作方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停产整顿；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倾向性问题，要研究治本措施，并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市委、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及时向岳阳市委、岳阳市政府报告。

3.1.3 对于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营维护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3.1.4 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机制

3.2.1 监测预警系统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分析、早预测、早处理的原则，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和风险隐患排查；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预警级别和发布

（1）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应依照国家相关要求在相应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以及基层单位预案中予以明确。

（2）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预警，报上级政府批准后，以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名义发布和解除。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预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和解除。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预警由上一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视情况发布和解除。

(3)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进行预警。涉及跨区域的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

(4) 预警期间，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临湘高新区和各镇（街道）要及时、准确地向市安委办报告预警事件有关情况。

(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

- 1) 突发事件的性质、起因。
- 2) 突发事件发生地及范围。
- 3) 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4) 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控制办法。
- 5) 公众应当了解的突发事件的其他情况。

3.2.3 预警行动

预警公告发布后，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应当立即做出响应，做好预防和避险工作，防止突发事件发生或者事态扩大。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措施，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报相关信息，编排值班表和联络人名单，报上级应急指挥部；

(2) 增加检查观测、会商研判频次，为预警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常识。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采取黄色、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况准备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3)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职责

(1) 市直相关部门、临湘高新区和各乡镇（街道）及时向属地政府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接收、研判和处理突发事件信息。

(2) 突发事件事发地、事发单位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首报”原则必须第一时间如实报告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主管主报”原则，如实报告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及本部门应对处置情况；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涉

事均报”原则，报告本部门、本单位涉及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及应对处置情况。

（4）消防救援（119）、医疗救治（120）、公安交警（110、122）、高速交警（12122）等紧急报警中心要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对接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突发事件报警，按规定应首先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向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获悉突发事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紧急报警中心报告。

3.3.2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3.3 报告要求

接报部门（单位）必须作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或可能发展扩大的，可越级上报。信息报送应当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过程，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事件，每30分钟续报一次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和研判，并按规定向市安委会以及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市直部门向对口市直部门报告信息应当与市安委办保持一致。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4 应急处置

3.4.1 指挥与协调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有关牵头部门或责任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有关专项指挥部、市安委办会同临湘高新区、事发地镇（街道）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协助。

(3)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安委会负责统一指挥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提请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4) 当上级启动应急预案后，市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要在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多层次启动应急预案的，其指挥与协调按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

(6) 在突发事件共生、伴生、耦合或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现场指挥机构的，由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相对严重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统一指挥、协调。

(7) 武警部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基干民兵应急分队在市安委会统一协调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3.4.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有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单位报告信息。

(2) 临湘高新区、事发地镇（街道）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临湘高新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组织群众转移与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组织属地公安、公安、消防、森林消防、卫生急救和社会应急力量及属地政府其他部门开展应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和灾情蔓延，并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3) 驻地部队、武警等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按规定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4) 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开展研判与评估，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应对需要，确定防止事态扩大的先期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

3.4.3 现场管控

以突发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将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确保现场处置工作安全有序。

(1) 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由消防救援部门、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会同专业应急队伍划定并设置警戒线，由治安交通组进行管控。除抢险救援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该区域。区域内抢险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2) 安全警戒区，为到场开展应急处置各部门、各单位人员的工作区域。由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属地政府划定并设置警戒线，由治安交通组进行管理。除参与事件处置的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件处置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为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防护建议、物品或措施，确保人身安全。现场指挥部可设置于该区域内。

(3) 外围管控区，为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对社会面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的区域。由公安部门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并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通知事件处置牵头部门和现场指

挥部。该区域实行远端交通临时管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统一调度指挥应急车辆有序进出事件现场。必要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牵头，会同交通部门向社会发布临时交通管制信息。

(4) 紧急状态。需要宣布全市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市人民政府逐级上报。

(5) 跨市域突发事件。突发事件跨市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向岳阳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共同管辖的上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处置。

3.4.4 协同联动

在市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协同联动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按规定协调市级应急力量、上级抢险救援力量、驻地部队及其他必要的应急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抢险救援力量负责人参与专项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工作，根据任务分工，相互之间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区域、行动路线、工作程序联络方式等事项，必要时，建立协同联动协议。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应急力量，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3.4.5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科学采取对应的抢险救助措施，控制事故范围，防止事故扩大；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4)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衣被、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5)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 启用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7)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备设施或其他障碍物等；

11)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2)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或需要的其他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突发事件发生后，临湘高新区、事发地镇（街道）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接警后，立即向市安委办报告，并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及应急工作规模，迅速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启动本级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3) 对本区域在应急处置中自身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向市安委办汇报，请求援助；

4) 负责指挥本级应急指挥部工作；

5) 完成市安委会、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工作；

6) 负责本区域群众的安抚与稳定工作；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具体措施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临湘高新区、镇（街道）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3.4.6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负责应急处置的市安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增援队伍，增拨救援物资，

并及时请求岳阳市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支援。必要时可申请上级人民政府提高突发事件级别，启动上级预案。

3.4.7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根据响应级别，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的市级指挥机构经会商研判，确定达到响应结束的条件，报请安委办主任同意后宣布应急抢险救援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接到应急抢险救援结束的指令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现场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妥善安排过渡时期各项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3.5.1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安委办及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指导全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要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间通过权威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

应急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视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安委会组织、指导、协调下做好权威信息及时发布工作；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上级应急指挥部或上级人民政府负责。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应急广播等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5.2 舆论引导

（1）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处置情况和公众防范措施等。

（2）未经批准授权，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散布谣言和虚假消息及严重妨碍事件处置等有害信息，要及时依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4) 市委宣传部和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引导工作，统一协调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发布正面权威消息，积极引导网络舆论。

(5)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4 恢复与重建

4.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和临湘高新区负责组织实施。

(2) 临湘高新区、事发地镇（街道）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深入细致地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依法发放抚恤和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3)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维护市场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 市有关部门、临湘高新区和事发地镇（街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所需救济资金和物资由市人民政府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必要时申请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5) 市卫生健康局应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及时开展心理咨询援助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派专家进行指导。

4.2 社会救助

(1) 市红十字会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生活物资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 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3) 市红十字会、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救灾捐赠活动。

(4) 市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4.3 恢复重建

(1)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2)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

5 调查评估

5.1 事故调查评估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以及事故原因、性质、责任等，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追责问责，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2) 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按相关规定处理。

(3) 一般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较大及以上事故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调查。

5.2 灾害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制度。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分析致灾因素，核定损失情况，评估应对处置方案和措施，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对因人为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或应对处置自然灾害不力、导致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设，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3)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临湘高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团体等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4)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社会公益性团体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周边区域应急救援行动。

6.2 财力保障

(1) 市财政局要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审批、专款专用。企业应当设立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项资金。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和审计。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街道），市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向岳阳市人民政府请求给予支持。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市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3)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安委办等有关部门拟制应对突发事件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对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给予补偿的办法，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4)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从事高风险活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物资保障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对处置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2) 镇（街道）、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预采购相关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3) 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占用、挪用、流散；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予以补充；对过期失效应急储备物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严格监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需求和价格的变化情况，对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市场异常情况做出迅速有效地处置。

(5) 商务粮食部门应优化关键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布局，组织定点企业计划生产、保障供给。

(6)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给予补偿。

(7) 鼓励和引导镇（街道）、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通信保障

(1) 加强各级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2) 市安委会会同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临湘高新区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通信、指挥调度、视频会议、预警信息发布等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保障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需要。

(3) 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各基础电信、移动、联通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加强应急移动通信与指挥系统建设，确保通信畅通。

(4) 应急、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消防、水利、林业、农业、住建、气象等专业部门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完善应急指挥决策业务系统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5) 各应急指挥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以及各应急队伍，应当至少确保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并明确带班领导。

6.5 公共设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交通、通信、水利、住建、电力、管

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并与其相适应。

6.6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2) 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公安部门依法制定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道路设施受损时，交通、公路、城管等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3)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发挥陆路、铁路和水路应急救援优势构建应急救援力量快速输送系统。

6.7 治安保障

(1) 公安、武警部队依法参与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2) 突发事件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治，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8 医疗卫生保障

(1)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并建立医疗救治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信息数据库，同时建立各医学学科尖端人才专家库，确定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设施、物资的调度方案等。

(2) 鼓励市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力量在突发事件中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1) 气象部门负责传达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2) 水利和水文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3) 自然资源部门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空间地理信息等地理信息服务。

(4)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并规范风险隐患、成灾因子、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6.10 人员防护保障

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11 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牵头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指导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3）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当上级预案启动时，预案同时启动。市安委办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7.3 预案备案

(1)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报岳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2) 市专项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报送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3) 市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转发，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报审备案、评估与修订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7.4 宣传教育与培训

7.4.1 宣传教育

(1) 市安委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写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教材，编印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知识通俗读本，设立应急管理网页，加强公众防护和应急管理知识宣传。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规

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市司法局要把应急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

(4) 市教育体育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教育规划。在中小学生中普遍开展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有关常识教育；在高、中专学生中进行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知识教育。

7.4.2 培训

(1)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管理知识干部培训制度，把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等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2) 临湘高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3) 市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4)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7.5 预案演练

(1) 市安委办负责应急预案演练的指导。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

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 市安委办应当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

(3) 市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自然灾害易发区域、临湘高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机关、学校、幼儿园、商场、医院、剧院、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切实让应急演练成为发现问题、锻炼队伍、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的重要载体。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4) 各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7.6 预案评估与评估

(1) 各预案编制单位（部门）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

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

8.1 表彰奖励

市人民政府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抚恤。

8.2 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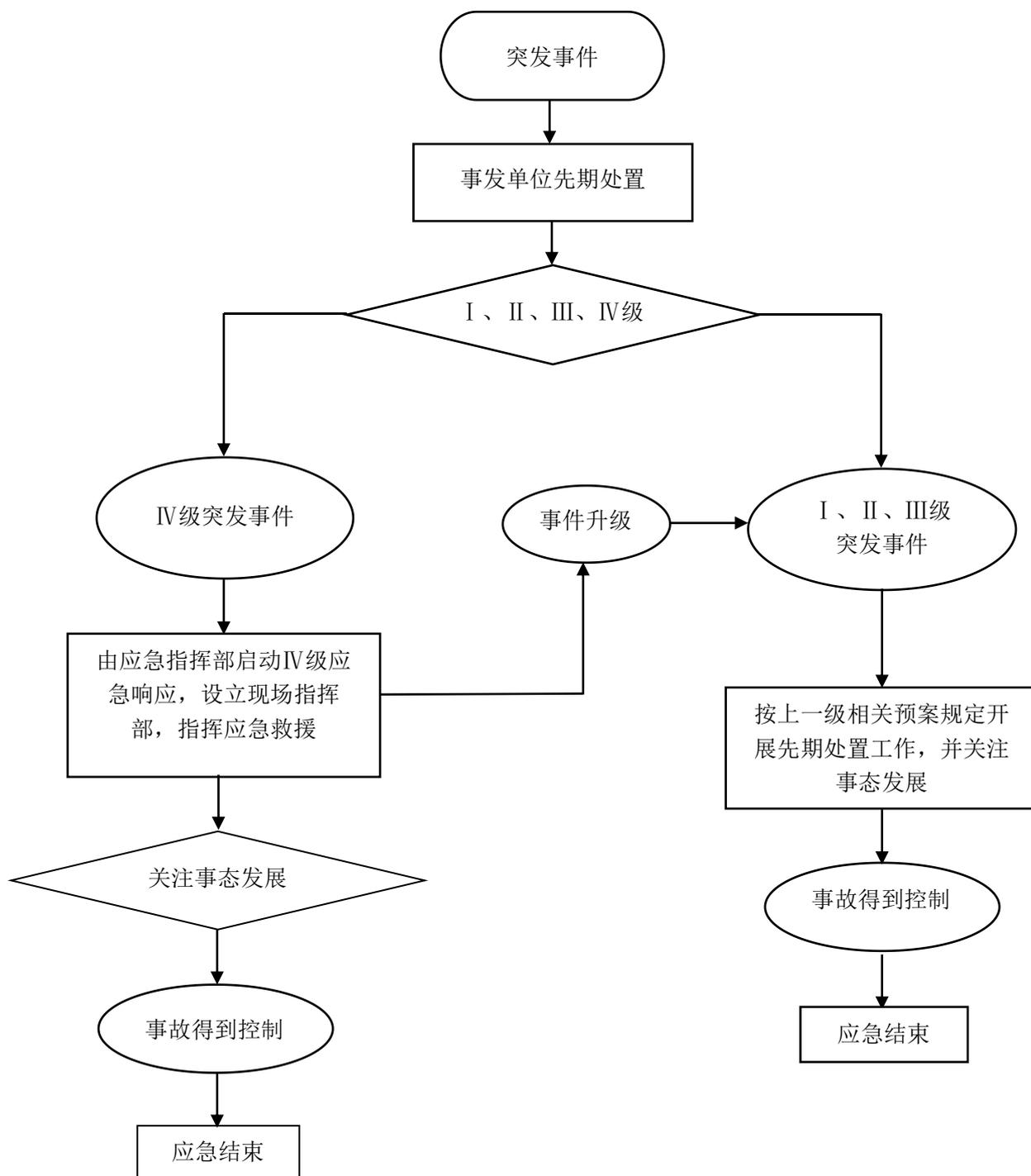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解释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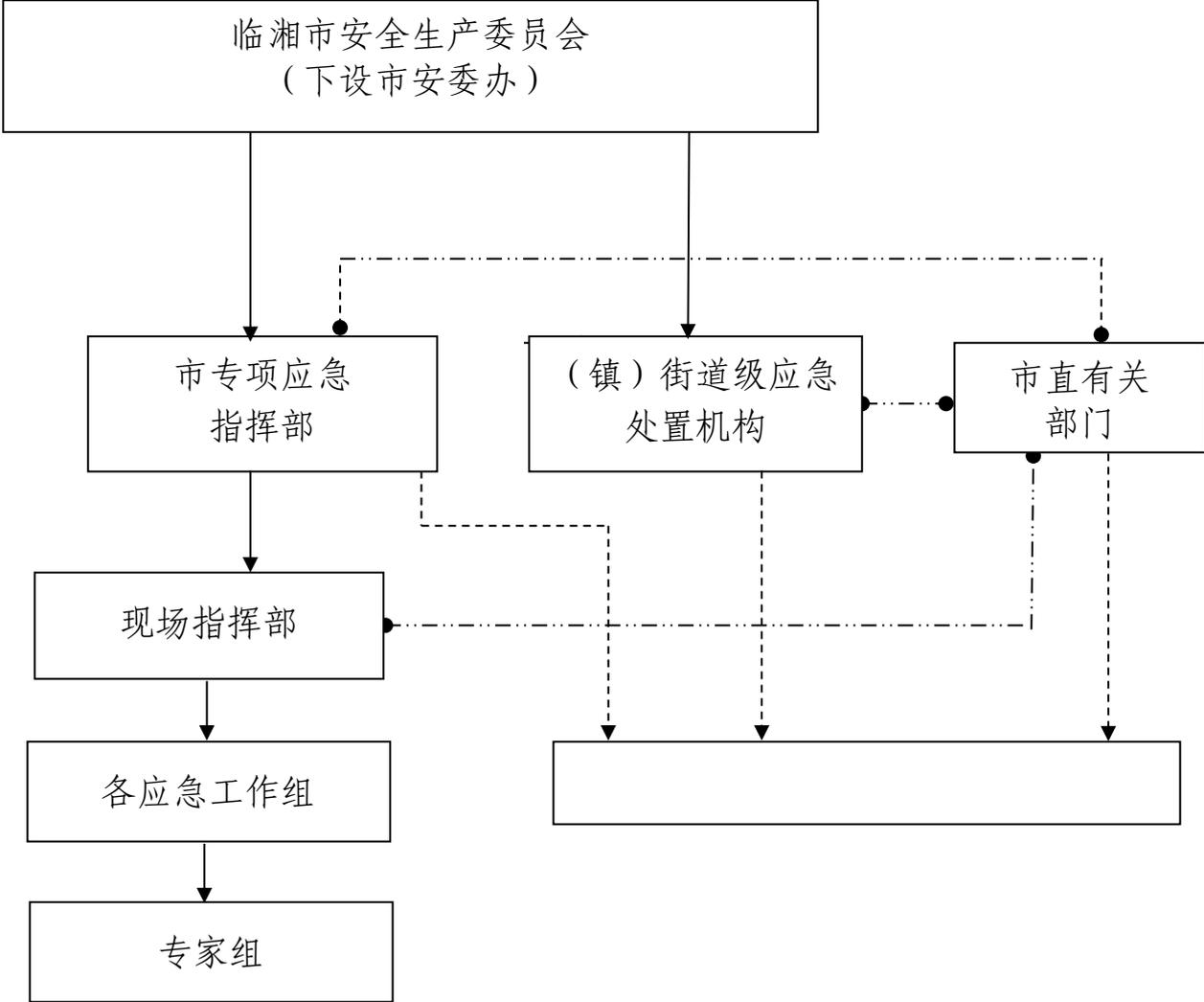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临湘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9.2 临湘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领导关系——→ 指导关系-----→ 配合关系●-----●

9.3 临湘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表

预案体系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或单位	具体编制单位
一、总体预案	01 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二、 专 项 应 急 预 案	自 然 灾 害 类	02 临湘市防汛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03 临湘市抗旱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04 临湘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05 临湘市山洪灾害预案	市水利局
		06 临湘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07 临湘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08 临湘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09 临湘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10 临湘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林业局
		11 临湘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12 临湘市城市内涝应急预案	市城管局
		事 故 灾 难 类	13 临湘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临湘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5 临湘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6 临湘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7 临湘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大队
	18 临湘市成品油经营储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商务粮食局
	19 临湘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20 临湘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高警局临湘大队
	21 临湘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22 临湘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23 临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24 临湘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25 临湘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26 临湘市城市供气应急预案		市城管局
	27 临湘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28 临湘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文旅广电局
		29 临湘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科工局
		30 临湘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科工局
	公共 卫生 事件 类	31 临湘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32 临湘市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33 临湘市突发重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34 临湘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35 临湘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36 临湘市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37 临湘市重大疫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社会 安全 事件 类	38 临湘市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9 临湘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40 临湘市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41 临湘市公共密集场所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42 临湘市看守所、拘留所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43 临湘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商务粮食局
		44 临湘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商务粮食局
		45 临湘市涉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委统战部
		46 临湘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国动办）
		47 临湘市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48 临湘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政府金融办
		49 临湘市人民防空袭专项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国动办）
		50 临湘市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委网信办
		51 临湘市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委统战部
三、部门预案			各部门	
四、临湘高新区、镇（街道）级应急预案			各镇（街道）、 管委会	
五、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各企事业单位	
六、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组织单位	

9.4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执行；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暂行）》执行；各类突发事件报告范围和标准应结合行业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在专项应急预案中进行明确。

9.5 相关应急部门、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

附表 9.5-1 市紧急、常用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市委总值班室	0730-3723312
2.	市政府总值班室	0730-3723741
3.	市应急指挥中心	0730-3720055
4.	火警	119
5.	临湘高新区	三湾：0730-3750251
6.		滨江：0730-3891188
7.	匪警	110
8.	临湘市公安局	0730-3739840
9.	医疗急救	120
10.	交警救助	122
11.	高速救援	12122

附表 9.5-2 成员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手机号码
市纪委监委	姚刚	办公室主任	3722916	15197023777
市委办	吴天星	主任	3723741	13707400808
市政府办	李阳	党组书记、主任	3723121	18274012828
市委宣传部	罗筱波	部长	3723501	13575080856
市委统战部	胡华望	常务副部长	3722026	13974095258
市委政法委	夏逢响	书记	3723779	13808403878
市人武部	郑斌	部长	8557480	18973486020
市委编办	刘剑铎	主任	3723709	18173009555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手机号码
市委网信办	段光胜	主任	3759339	13707400568
市应急管理局	李强华	党委书记、局长	3720055	13974091843
市公安局	杜卫东	党委书记、局长	3739857	16673009555
市卫生健康局	何卫华	党组书记、局长	3722626	1587302779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	刘辉	党组书记、局长	3723903	13307401571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李志云	党组书记、局长	3556861	13575094666
市民政局	刘庆云	党组书记、局长	3723793	13973020199
市司法局	杨奕	党组书记、局长	3723227	18974007823
市财政局	何华光	党组书记、局长	3722400	1357404801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刘宝	党组书记、局长	3668000	13607301122
市自然资源局	戴季田	党组书记、局长	3727900	13807400116
市商务粮食局	胡子贵	党组书记、局长	3723325	13607400458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李勇良	党组书记、局长	3723163	1527403545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韧	党组书记、局长	3722246	15115018088
市交通运输局	万云霞	党组书记、局长	3722720	13786071291
市水利局	姚维	党组书记、局长	3766001	13974091666
市农业农村局	李珏	党组书记、局长	3751353	13974045789
市教育体育局	李宗才	党组书记、局长	3753617	1357404700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李艳	党组书记、局长	3722658	15842882354
市审计局	梅筠	党组书记、局长	2971588	1357400325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詹荣	党组书记、局长	3558610	139740879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如勇	党组书记、局长	3722800	13874090166
市统计局	沈国齐	党组书记、局长	3723073	13808403118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手机号码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郑新宇	党组书记、局长	3715058	15274030666
市信访局	肖芳明	党组书记、局长	3722016	13874036697
市林业局	何碧辉	党组书记、局长	3066123	13574003725
市气象局	丁云波	党组书记、局长	3723871	13575071915
市总工会	易兴建	主席	3723153	13874078450
市台办、市委外事办	杨 华	主任	3723203	13974007755
武警临湘中队	李 力	中队长	/	17873000566
市消防救援大队	周红强	大队长	3733479	13907301916
市红十字会	余红霞	秘书长	3715229	13974091555
市融媒体中心	廖德奇	党组书记、主任、台长	3763500	13574048566
临湘供电分公司	吴君一	总经理	3798021	13873019293
市自来水公司	王 总	副总经理	3736235	13327304631
振湘集团	刘 辉	董事长	3768022	13307401571
市通信公司	卢 鹏	总经理（电信）	3722148	13341300332
	高思远	经理（移动）	13786009766	13707309909
	汤 乐	总经理（联通）	/	15607404665
	谌 彬	区域经理（铁塔）	2280020	15115011155
邮政临湘分公司	任 勇	总经理	3721047	15873015888
中国石油临湘分公司	闵 远	经理	3803243	18007303311
中国石化临湘分公司	方 总	经理	/	13974035323
临湘高新区	刘星魁	主任	3891188	18974088666
	谢光宗	安全环保部部长		13638407757

附表 9.5-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源情况

(1) 临湘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1.	人武部防汛抗旱救援队	综合救援力量	民兵	120	0730-557480	陈麒麟	13373038072	临湘市	/	云湖街道临湘大道连接线 51 号
2.	临湘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小组	社会救援	市级(专业)	15	0730-3730338	郑新宇	15274030666	临湘市	/	临湘市河东南路 32 号
3.	住建局预备民兵役	社会救援力量	其他应急救援队伍	58	0730-3722246	周泉平	13874072911	临湘市	铁锹、石子	临湘市长盛中路 32 号
4.	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队	社会救援力量	公路抢险	65	/	余晓林	13762055999	临湘市	洒水车、铲车	长安西路 129 号
5.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	社会救援力量	特种设备	24	/	柳平望	13789030006	临湘市	/	临湘市临湘大道 16 号
6.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岳阳项目部	其他社会救援力量	县级	18	15974368828	兰华利	15974368828	临湘市	8 辆及相应物资	岳阳市青年大道 238 号
7.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岳阳项目部	其他社会救援力量	县级	18	15974368828	兰华利	15974368828	临湘市	8 辆及相应物资	岳阳市青年大道 238 号
8.	赛尔公司	通信保障救援	县级	16	13332503218	杨 勇	15873026682	临湘市	通信保障器材	星河广场 11 号
9.	临湘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应急救援	市级(专业)	22	0730-3722589	肖玉龙	13874036117	临湘市	见燃气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临湘市星河广场 42
10.	临湘市鑫辉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应急救援	其他	15	0730-3899777	何源虎	1897409333	临湘市	见燃气维修抢修物资清单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石山村细冲组

(2) 街道、镇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救援队类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队伍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长安街道消防救援队	消防救援队	街道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0	0730-3796830	李学东	15274023388	长安街道	救生衣、逃生绳、风力灭火机	临湘市长白路西100米
2.	森林防火队	社会力量	乡镇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80人	0730-3867302	袁军	13974035939	黄盖镇	电动灭火水枪、手动灭火水枪、水壶、扑火拖把、铁锹、砍刀、扑火服装、胶鞋、手套、手电	黄盖镇
3.	防汛抢险队	社会力量	乡镇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三队人员90人	0730-3867302	汤清平	13974096959	黄盖镇	编织袋、彩条布、砂石料、万立方米、块石、铅丝、桩木	黄盖镇
4.	羊楼司镇防汛抗旱巡逻、守备、抢险队	防汛抗旱	防汛抗旱救援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60人	0730-3983611	李石球	13874033523	羊楼司镇	编织袋、彩条布、砂石、木桩等	羊楼司政府
5.	羊楼司专职消防队	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队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3人	13974092297	谢先波	13974092297	羊楼司镇	消防车、作战服、各类消防器材	羊楼司综合执法大队
6.	羊楼司应急扑火队	森林防火	应急救援扑火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30人	0730-3984001	钟国安	13874074688	羊楼司镇	风力灭火器、油锯、弯刀	羊楼司政府
7.	基干民兵应急排	综合救援力量	其他	其他	30	0730-3984001	肖文裕	18711280205	羊楼司镇	防爆装备	羊楼司镇政府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救援队类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队伍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8.	羊楼司双创园义务消防队	综合救援	义务	兼职应急救援队	10	13907400058	张勇	13907400058	羊楼司镇	各类消防器材	羊楼司竹艺城
9.	晨星竹业义务消防队	义务	消防	企业应急救援	10	13807400801	沈峰	13807400801	羊楼司镇	各类消防器材	中洲社区107国道旁
10.	金鸡社区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5	15007305111	谢强	15007305111	羊楼司金鸡社区	灭火器、尼龙绳、救生圈、铁锹、弯刀、拖把	羊楼司镇金鸡社区
11.	新屋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7	18073049957	方文杰	18073049957	羊楼司新屋村	拖把、麻绳、弯刀、铁锹、救生圈、救生衣、锄头	羊楼司镇新屋村
12.	湘鄂边界(中洲社区、三港村、赵李桥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30	13707401053	杨林	13707401053	羊楼司镇中洲社区、三港村	反光背心、铁锹、弯刀、拖把、灭火器、斧头、反光锥、救生圈、喊话器、锣鼓	羊楼司镇中洲社区、三港村
13.	梅池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0	15074047788	钟浩军	15074047788	羊楼司镇梅池村	拖把、麻绳、弯刀、铁锹、斧头、喊话器、锣鼓	羊楼司镇梅池村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救援队类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队伍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4.	双山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0	18673086076	石卫军	18673086076	羊楼司镇双山村	灭火器、拖把、麻绳、弯刀、铁锹、斧头、喊话器、锣鼓、手摇警报器、沙袋、反光背心、简易急救包	羊楼司镇双山村
15.	友爱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0	18173050298	冯文良	18173050298	羊楼司镇友爱村	拖把、麻绳、弯刀、铁锹、斧头、喊话器、锣鼓	羊楼司镇友爱村
16.	柘庄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0	13575071827	邓金伍	13575071827	羊楼司镇柘庄村	救生圈、拖把、弯刀、铁锹、斧头、绳索、喊话器	羊楼司镇柘庄村
17.	如斯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7	13974043328	周传来	13974043328	羊楼司镇如斯村	拖把、弯刀、铁锹、喷雾器、绳索、洒水灭火车、工业盐、喇叭、铜锣、口哨、手电筒	羊楼司镇如斯村
18.	梧桐社区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5	13574001558	王进	13574001558	羊楼司镇梧桐社区	拖把、麻绳、弯刀、铁锹、斧头、锣鼓	羊楼司镇梧桐社区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救援队类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队伍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9.	尖山社区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1	13574049602	李炎新	13574049602	羊楼司镇尖山社区	灭火器、拖把、绳索、铁锹、消防斧、撬棍、消防服、防毒面具、喇叭、对讲机、抽水机、发电机、手电筒	羊楼司镇尖山社区
20.	龙窖山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9	15873081618	潘振宇	15873081618	羊楼司镇龙窖山村	帐篷、刀具、拖把、报警器、口哨、铜锣、铁锹、绳索、雨衣、矿泉水、面	羊楼司镇龙窖山村
21.	文白社区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1	13332503375	袁世奇	13332503375	羊楼司镇文白社区	柴刀、扑火棒、橡皮船、救生圈、绳索、铁锹、撬棍、铜锣、喊话器	羊楼司镇文白社区
22.	黄金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0	13397504609	沈洪涛	13397504609	羊楼司镇黄金村	拖把、麻绳、弯刀、铁锹、喊话器、锣鼓	羊楼司镇黄金村
23.	和平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2	13789032922	张高明	13789032922	羊楼司镇和平村	刀、拖把、锄头、铁锹、麻绳、铜锣、警报器	羊楼司镇和平村
24.	雅团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1	13574761299	张江辉	13574761299	羊楼司镇雅团村	救生圈、绳索、弯刀、铁锹、锄头、铜锣、喊话器	羊楼司镇雅团村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救援队类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队伍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5.	明星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30	15673011518	陈伟	15673011518	羊楼司镇明星村	镰刀、灭火拖把、绳索、弯刀、铁锹、喇叭	羊楼司镇明星村
26.	石壁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28	13574000137	张辉勇	13574000137	羊楼司镇石壁村	灭火拖把、绳索、弯刀、铁锹、喇叭、喷雾器、镰刀、喊话器、铜锣	羊楼司镇石壁村
27.	黄沙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4	13974088790	张会	13974088790	羊楼司镇黄沙村	镰刀、灭火拖把、绳索、弯刀、铁锹、喇叭	羊楼司镇黄沙村
28.	桃树村应急救援队	综合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22	13874032759	张少红	13874032759	羊楼司镇桃树村	铁锹、弯刀、头盔、拖把、铜锣、	羊楼司镇桃树村
29.	长塘镇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30	0730-3520001	周学民	15200278098	长塘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洒水车	长塘镇政府
30.	石田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8	17347501503	周爱良	17347501503	长塘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长塘镇石田村
31.	何洞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8	13574046929	陆滔	13574046929	长塘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长塘镇何洞村
32.	古洞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7	19100703777	柳卫星	19100703777	长塘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长塘镇古洞村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救援队类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队伍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33.	水圳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0	13974033795	黄飞良	13974033795	长塘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长塘镇水圳村
34.	马安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9	13575087310	吕家满	13575087310	长塘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长塘镇马安村
35.	柳厂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9	15173012001	冯加宇	15173012001	长塘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长塘镇柳厂村
36.	托坝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0	13907300248	冯义清	13907300248	长塘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长塘镇托坝社区
37.	长塘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0	13874034752	汪为民	13874034752	长塘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长塘镇长塘社区
38.	聂市镇专职消防队	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队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8	0730-3900001	卢伟	18711280199	聂市镇	消防车、作战服、各类消防器材	聂市镇政府
39.	聂市镇防汛抗旱救援队	防汛抗旱救援	防汛抗旱救援队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55	0730-3900004	黄伟胜	15115071650	聂市镇	编织袋、彩条布。砂石、木桩等	聂市镇政府
40.	聂市镇森林防火救援队	森林防火救援	森林防灭火救援队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463	0730-3900004	胡志勇	13874074295	聂市镇	铁锹、弯刀、胶拖把、风力灭火器、高压细水雾灭等	聂市镇政府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救援队类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队伍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41.	聂市镇综合应急救援队	综合应急救援	综合应急救援队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76	0730-3900004	郑晓阳	13874073612	聂市镇	安全帽、铁锹、铁锤、防毒口罩等	聂市镇政府
42.	坦渡镇综合就业应急队伍	其他社会救援力量	其他	其他应急救援队伍	30	0730-3970001	徐铁	15197026030	坦渡镇	/	坦渡镇政府
43.	五里牌街道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	兼职	防汛抗旱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60	0730-3801046	杨辉	13874034371	五里街道	编织袋、彩条布、沙石、木桩等	/
44.	五里牌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兼职	应急(消防救援队)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5	0730-3801046	沈治云	13974034371	五里街道	消防呼吸器、车用防滑链、救生衣、医用急救包、棉被、毛毯、扑火拖把、救援绳索、救生衣、折叠木床、蚊帐等	五里牌街道办事处办公楼一楼
45.	五里牌街道应急扑火队	兼职	应急救援扑火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30	0730-3801046	杜学文	13974016000	五里街道	弯刀、手套、铁锹、手电筒、风力灭火机、扬声器、高压细水雾机、高压水泵、服装、水壶、油锯、割灌机	/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救援队类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队伍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46.	云湖街道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其他救援力量	街道	兼职	41	0730-3729566	李炎军	13786000678	云湖街道	柴刀、拖把、手电	云湖街道办事处
47.	云湖街道森林防灭火应急分队	其他救援力量	街道	兼职	30	0730-3729566	蒋志军	13907400020	云湖街道	喷水设备一台、背负式水袋4个、拖把2支、铁锹2把	云湖街道办事处
48.	詹桥镇专职消防队	消防救援队	其他		10	0730-3600001	李勇军	13348600288	詹桥镇	灭火器、锹、柴刀、拖把、手电	詹桥镇政府
49.	詹桥镇消防志愿队	消防救援队	其他		14	0730-3600001	李炎	18374930512	詹桥镇	灭火器、锹、柴刀、拖把、手电	詹桥镇詹桥社区
50.	詹桥镇抢险队	防汛抗旱救援力量	其他		32	0730-3600001	张小松	13789030344	詹桥镇	木桩、编织袋、彩条布、砂石料、石块	詹桥镇政府
51.	詹桥镇守护队	防汛抗旱救援力量	其他		16	0730-3600001	张小松	13789030344	詹桥镇	/	詹桥镇政府
52.	詹桥镇巡逻队	防汛抗旱救援力量	其他		17	0730-3600001	张小松	13789030344	詹桥镇	口哨、铜锣	詹桥镇政府
53.	忠防镇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48	0730-3666313	刘庆明	13973020199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柴刀、洒水车、扑火把	忠防镇政府
54.	忠防镇马家洞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0	13548900371	余柏春	13548900371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中马家洞村
55.	忠防镇形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6	15973045122	廖勇力	15973045122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木形村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救援队类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队伍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56.	忠防镇平安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5	13874074558	谈建福	13874074558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平安社区
57.	忠防镇坵坪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4	13469265899	徐细祥	13469265899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坵坪社区
58.	忠防镇渔潭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8	13487713808	尤庆龙	13487713808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渔潭村
59.	忠防镇沙坪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2	18390027565	钟刚	18390027565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沙坪村
60.	忠防镇汀畈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8	15274032699	余伟	15274032699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汀畈社区
61.	忠防镇响山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5	13786001122	刘凌风	13786001122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响山村
62.	忠防镇新田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6	15377405615	王胜亮	15377405615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新田村
63.	忠防镇雁峰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10	18986526648	何大亮	18986526648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雁峰村
64.	忠防镇忠防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5	13575071802	袁延华	13575071802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忠防社区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类型	救援队类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人)	队伍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队伍主要装备	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65.	忠防镇双港村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	其他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7	13874037923	杨波	13874037923	忠防镇	灭火器、铁锹、扫把	忠防镇双港村

(3) 临湘市应急救援保障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供应范围	供应能力	人员数量(人)	车辆数量(辆)	主要装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油气长输管道									
1.	国家管网集团长沙输油气分公司岳阳作业区	岳阳县筲口镇移山村	岳阳市	\	12	5	灭火器、吸油毡	刘明宇	13875952515
2.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武汉输油处长岭输油站	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	临湘市	24h	19	2	灭火器、吸油毡	张江红	16608699609
3.	国家管网集团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湖广分公司岳阳输气管理处岳阳分输清管站	岳阳市经开区乌江村	湖南省湖北省	90 亿 m ³ /年	10	1	灭火器	刘文斌	17352879562
4.	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临湘末站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路口铺村六合组	临湘华润、长岭石化	天然气 2.822 亿方/年	9 人	2	应急抢险车 2 台	潘永生	18821906886
电力									
5.	临湘供电公司	临湘市绿化广场	临湘市	输配电线路维护及抢修	90 人	16	带电作业车一台, 200KV 发电车 1 台	王 沙	18173018998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6.	临湘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临湘市临湘大道 37 号	临湘城区	6 万 m ³ /日	22	4	抢险车、抢修工具	肖玉龙	13874036117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供应范围	供应能力	人员数量 (人)	车辆数量 (辆)	主要装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7.	临湘市华升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湘市桃矿街道	桃矿、忠防、桃林	2万 m ³ /日	12	1	抢险车、抢修工具	雷勇	15274022228
8.	临湘市鑫辉燃气有限公司	长安街道办事处石山村细冲组	临湘城区	1000 瓶/日	15	1	抢险车、抢修工具	何源虎	18974093333
9.	临湘市儒溪液化气站	江南镇儒溪旗杆村	江南、黄盖、聂市、羊楼司、坦渡	500 瓶/日	8	1	抢险车、抢修工具	魏星星	13786026783
10.	临湘市何诚燃气有限公司	忠防镇	詹桥、忠防、桃矿、桃林、长塘、白羊田	500 瓶/日	8	1	抢险车、抢修工具	何必凤	18073002123
11.	临湘市坦渡液化气站	坦渡镇晓阳村	江南、黄盖、聂市、羊楼司、坦渡	700 瓶/日	8	1	抢险车、抢修工具	杨华平	1882196333
12.	临湘市路南桃林液化气站	桃林镇笔山村	詹桥、忠防、桃矿、桃林、长塘、白羊田	700 瓶/日	10	1	抢险车、抢修工具	李伦勇	13574045933
危险废物处置									
13.	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湘市儒溪工业园	园区	30	/	消防器材、报警装置	/	文万志	13974035398
14.	临湘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临湘市长安荆竹山村	岳阳市	63	5	消防器材、报警装置	/	康君贵	18873097529
15.	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岳阳市范围 (除云溪区、岳阳县)	8	/	消防器材、报警装置	/	宋辉军	15274038288

临湘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

（代拟稿）

临湘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10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 3 能力建设
- 4 预防预警
 - 4.1 预防预警机制
 - 4.2 汛情监测
 - 4.3 预警分级与发布
 - 4.4 预警行动
- 5 巡查防守
 - 5.1 巡查防守机制
 - 5.2 巡查防守行动
- 6 应急响应
 - 6.1 应急响应分级

- 6.2 IV级响应
- 6.3 III级响应
- 6.4 II级响应
- 6.5 I级响应
- 6.6 应急处置
- 6.7 社会力量动员参与
- 6.8 信息报送和发布
- 6.9 响应调整或解除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工作
 - 7.2 社会救助
 - 7.3 总结评估
- 8 应急保障
 - 8.1 物资保障
 - 8.2 队伍保障
 - 8.3 经费保障
 - 8.4 医疗保障
 - 8.5 交通运输保障
 - 8.6 通信保障
 - 8.7 工程抢险保障
- 9 监督管理

9.1 奖励与责任

9.2 监督检查

10 预案管理

10.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预案制定与实施

临湘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省、市防汛工作要求，有效防御洪涝灾害，防范和化解超标准洪水等重大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岳阳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洪涝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军民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防为先、防抗结合的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由市委书记任政委，市人民政府市长任指挥长，市委副书记任副政委，常务副市长、武装部部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城建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相关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局、市供销联社、国网临湘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文局、市气象局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防指下设工程技术组、水文气象组、新闻综合组、物资交通运输、应急调度组、救灾补损组、后勤接待组、蓄洪安全转移组、督查执纪组、治安维稳组 9 个工作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 镇（街道）防汛组织

镇（街道）成立相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村（社区）级由专人负责防汛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市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内的防汛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防指

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传达贯彻国家防总、省、岳阳市防指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拟订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组织制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措施；负责协调全市重大防汛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协调做好灾后处置；做好省、岳阳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防办

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组织防汛会商和日常调度；收集上报雨、水、灾情信息，提出防汛救灾方案及建议；组织制定、审查各类防汛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防汛预案；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汛预警预报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落实岳阳市防办和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防指成员单位

市人武部：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及时协调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防汛抗灾任务；负责协调援临部队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考评办：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防汛救灾期间的值班值守与应急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内新闻、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抗旱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协调境外新闻媒体的采访。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汛期全市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

市发改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做好有关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分蓄洪安全建设和水毁修复工程建设。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防灾减灾常识教育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做好防汛排涝的电力供应及电力抢修；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保障应急通信畅通；组织、督促工业企业做好防洪保安、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好本系统防汛抢险工作；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期间的社会秩序，打击偷窃防汛物资、破坏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的社会治安工作；紧急防汛期间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负责汛期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洪涝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经费预算；负责将市本级防汛抗旱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市本级防汛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同申报、筹集防汛抗旱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配合做好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优先办理防汛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主管行业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参与一般以上因洪涝灾害造成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本系统防汛保安工作；督促指导城市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洪排渍抢险工作；指导城区、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隐患排查整治和防洪排渍抢险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主管行业涉水涉洪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

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相关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为防汛抢险救灾优先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工具，保障相关防汛抢险运输道路畅通。紧急防汛期间，根据市防指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实施交通管制；负责督促指导本系统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建立水利系统巡查抢险专业队伍，成立专家库，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各镇（街道）、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指导开展山洪灾害、本系统各类水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指导基层政府和水工程管理部门落实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电排、山塘等巡查防守责任，督促全市水利工程管理部门落实巡查值守工作；督促指导中小河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水库、电排、涵闸、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

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全市农业受灾相关信息；负责督促指导主管行业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负责中央下达和省、岳阳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日常管理和调用；落实市防指的有关物资调令。

市文旅广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广电系统开展防汛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避险意识；督促指导做好景区汛期的安全管理和水毁旅游设施修复工作；协调做好汛期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预防和控制疫情。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办日常工作；立足“综合防、协同抗、主导救、统筹助”，推动各部门“具体防、为主抗、先期救、分工助”；负责防汛值班、信息收报、会商组织、预警发布、日常调度、督查考核、统筹应急救援力量等工作以及防汛抗旱物资申报、应急救援资金物资储备调度等；组织开展全市应急管理系统防汛抗旱业务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防汛备汛工作；负责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组织市防指成员单位、镇（街道）防指参加省防指、省防办和岳

防指、岳防办的视频调度会；负责修订完善临湘市防汛应急预案；负责市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取消，并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防御工作措施；指导督促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直管行业企业防汛保安工作。

市林业局：紧急防汛期间，指导需要先行使用林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灾情结束后，依照有关规定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紧急防汛期间灾区食品安全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形势监测与报告，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市域主要河湖的水文观测，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消防队伍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国网临湘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和设备抢修；保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用电；负责分蓄洪区电力线路保安及分洪后灾区的电力恢复工作。负责督促本行业涉水涉洪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中心城区街道落实内涝防治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协调本系

统单位做好相关防汛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主管行业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督促落实本系统工程项目单位防汛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时的巡查防守、应急抢险、分工做好救援救助等工作；紧急防汛期间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和协调配合各镇（街道）抢送群众生活物资。

武警临湘中队：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武警官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部队支援临湘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市供销联社：根据市防指命令，负责有关防汛物资的储备和调运；负责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市通信公司（电信、移动、联通）：负责所辖通信设施防洪安全；保障防汛通信畅通，优先传递防汛信息；督促落实对防汛、水文、气象的各项通信优惠措施；根据市防指要求负责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市邮政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灾的邮件传递及邮路畅通。

镇（街道）：全面负责辖区内的防汛工作。负责组建防汛机构和队伍，协调解决防汛抗洪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制定本区域防汛预案，掌握汛情、及时部署，组织指挥干部群众参加防汛抗洪抢险；负责辖区内的防洪排渍、危房排查除险及山塘、水库、堤坝安全工作，及时排查处置各类险情，在汛情紧急时组织群众疏散转移；洪灾发生后，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

复生产，修复水毁防洪工程，保持社会稳定，指挥调度村（社区）防汛指挥机构的工作。

其他未明确具体防汛职责的成员单位，防汛期间服从市防指的统一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工作任务。

2.3 专家组

市水利局成立专家库，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3 能力建设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着力推进以“1333工程”为核心的防汛能力建设工作。突出“1”个出发点，即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夯实水库、堤防和蓄滞洪区“3”个防汛抗灾能力硬件基础；提升预测预报预警、水库调度和巡库巡堤巡塘查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3”个防汛抗灾能力软件基础；增强应急预案、应急力量和应急救援“3”项防汛抗旱能力实力基础，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守护好人民美好生活和高质量发展底线。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预警机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市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

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市防指，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2 汛情监测

(1) 气象部门负责天气形势预测与报告，遇暴雨天气过程应在 24 小时前向市防办通报，暴雨发生时，天气预报、实况监测预警滚动报告，并按照“631”递进式预警服务及时发布预警和提醒。

(2) 水利部门负责对降雨量、河道各控制站雨量、水位、洪水流量做实时监测和预报，对大坝、水库、山塘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汛期每日将有关运行数据向市防办报告，遇特殊情况实时报告。

(3)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对洪涝灾情进行及时监测和统计、分析、综合、上报。

(4) 市防办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各方面综合情况，及时提出洪水风险初步分析成果，报市防指研究相应对策。

4.3 预警分级与发布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城市内涝预警，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负有监测职责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预警，并向市防指及时报送信息。

4.4 预警行动

4.4.1 江河洪水预警

(1) 当我市辖区内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水利、水文部门要提前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

(2)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利、水文部门跟踪分析江河湖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4.4.2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指分析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相关准备工作。必要时，由当地镇（街道）组织低洼地区群众及单位及时转移避灾。

4.4.3 蓄滞洪区预警

(1)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由市防指负责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国家蓄滞洪区的应用预案应由省防指汇总报送流域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市防指根据省、岳阳市防指的命令发布蓄洪警报，蓄洪警报发送后，蓄洪区所在地的镇（街道）应及时有秩序地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4.4.4 山洪和地质灾害预警

(1) 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地区，要根据山洪和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局和规划、水文等部门要密切联系与配合，加强监测，

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2) 有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任务的镇（街道）防指、行政村要编制本地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预案、自然资源、应急、水利、气象和水文等部门应做好技术支持。

(3) 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预警等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巡逻等频次，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采取报警、转移群众等措施，并及时将重要信息向市防指报告。

5 巡查防守

5.1 巡查防守机制

5.1.1 巡查防守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市防指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分工程管理单位负责。

5.1.2 涉水工程、堤防、水库、泵站、涵闸等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或部门负责划分巡查防守任务和区段，报市防指备案。市防指应督促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或部门按照划定的任务和区段成立巡查防守队伍并登记造册和予以公示。

5.1.3 涉水工程、堤防、水库、泵站、涵闸等防洪工程日常巡查防守工作由管理单位负责。当江河湖泊预报将达到警戒水位时，按照划定的巡查防守任务和区段巡查防守队伍实施巡查防守；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加强巡查力量和频次，并视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5.1.4 市防指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巡

查防守督查工作。

5.2 巡查防守行动

巡查防守行动按照《岳阳市巡堤查险实施细则》（岳市防〔2017〕1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2.1 巡堤查险要做到早发现、不遗漏，采用按责任堤段分组次、昼夜轮流的方式进行。对险工险段、砂基堤段、穿堤建筑物、堤防附近洼地、山塘等易出险区域，要扩大查险范围，加强巡查力量，必要时应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5.2.2 巡堤查险应做好记录，并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

5.2.3 发现险情后要立即向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科学果断进行处置，严防风险转化为事故、小险演变成大险。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

6.2 IV级响应

6.2.1 IV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V级响应：

（1）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且笼罩面积达到 170 至 260 平方公里（含 260 平方公里）；

（2）长江干流主要控制站、黄盖湖区堤垸水位逼近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堤垸出现一般险情；

(3) 气象部门预报，我市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水过程等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洪涝灾害；

(4) 我市辖区内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6.2.2 IV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市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2.3 IV级响应行动

(1) 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各镇（街道）党政领导带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随时向市防办报告有关情况；由市防办主任适时向市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报告；防汛专家组、应急工作组及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待命。

(2) 市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由其委托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应急、水文、水利、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城管、交通、农业农村、交警、教体、文旅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具体安排防汛巡逻查险及抢险工作，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上报岳阳市防指和上级有关部门。

(3) 应急、消防、水利、城管执法、住建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相关镇（街道）指导防汛工作。

(4) 科工、住建、商务粮食、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

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发生洪涝灾害区域，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5) 各镇（街道）根据属地实际的水情、灾险情等做好本级防汛物资、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

(6)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定时两次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3 III级响应

6.3.1 III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II级响应：

(1) 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且笼罩面积达到260至520平方公里（含520平方公里）；

(2) 长江干流主要控制站、黄盖湖区堤垸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将逼近保证水位，黄盖湖区堤垸出现较大险情；

(3) 气象部门预报我市将出现明显强降雨过程，并会造成较严重的洪涝灾害；

(4) 湖区内涝严重，内湖溃堤出现险情，气象部门预报仍将出现强降雨，且危及周边群众等公共安全时；

(5) 我市辖区内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

6.3.2 III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市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3.3 III级响应行动

市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在做好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参与值班，优化调度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力量；相关成员单位24小时轮流领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随时向市防指指挥长报告重要情况。

(2) 市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或由其委托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长江大堤、冶湖撇洪渠防汛抗旱分指挥部指挥长、山丘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及城区防汛抗旱分指挥部指挥长、黄盖湖内垸防汛抗旱分指挥部指挥长，应急、水文、水利、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城管、交通、农业农村、交警、教体、文旅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市防指发布加强防汛工作通知，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包片防汛的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单位责任人视汛情发展赶赴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消防、水利、城管执法、住建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启动所属部门应急预案；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5) 电力、通信、城管执法、工信、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发生险情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定时四次向市防指报告工作状态及行动情况等信息。

6.4 II级响应

6.4.1 II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I级响应：

(1) 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且笼罩面积达到520至860平方公里（含860平方公里）；

(2) 长江干流主要控制站、黄盖湖区堤垸水位超过警戒水位，黄盖湖区堤垸出现溃垸性严重险情；

(3) 长江干流主要控制站、黄盖湖区堤垸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并继续上涨；

(4) 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城镇安全；

(5) 湖区内涝严重，内湖溃堤出现严重险情，气象部门预报仍将出现强降雨，且危及周边群众等公共安全时；

(6) 我市辖区内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50人以下。

6.4.2 II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6.4.3 II级响应行动

市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在做好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指指挥长带班；加强值班力量，按要求做好信息调度、汇总与报告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市防指副指挥长和市防办主任 24 小时轮流领班。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在市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市防指指挥长随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并坐镇市应急指挥中心，随时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主要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视汛情对区域，按需要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指不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抗洪抢险。

(3) 发布紧急通知，督促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抗洪抢险的指示精神，随时向省、岳阳市防指，市委、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包片防汛的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单位责任人赶赴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 市人武部、武警临湘中队根据市防指要求调动兵力，

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4)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①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市防办提供的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②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做好灾区的治安稳定工作，协助组织当地群众撤离和转移。

③市公安局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 and 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④市财政局做好抗洪抢险救灾资金调度。

⑤市住建局组织做好城区防涝排渍、所辖排渍泵站调度，在建涉水工程防汛抢险，供水安全保障等工作。及时对受损危房、危险建筑拆除或采取安全措施。

⑥市科工局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⑦市交通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抢修，必要时组织封航或交通管制。市水利局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错峰作用。

⑧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做好城区桥隧水涝抽排和路面清障，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负责指导做好因内涝造成城区道路损毁时的抢修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要强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⑨市卫健局及时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⑩国网临湘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

(5) 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信、电力、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市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6)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定时六次向市防指报告工作状态及行动情况等信息。

6.5 I级响应

6.5.1 I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级响应：

(1) 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50毫米，且笼罩面积大于860平方公里；

(2) 长江干流主要控制站、黄盖湖区堤垸水位接近或超过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3) 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城镇安全；

- (4) 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 (5) 万亩以上堤垸发生溃垸；
- (6)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启用我市境内蓄洪垸蓄洪；
- (7) 我市辖区内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0人以上。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5.2 I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防办根据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

5.5.3 I级响应行动

市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在做好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指政委或指挥长带班，市防办全体成员坚守值班岗位。按照非常洪水值班有关要求，做好信息调度、文字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市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2) 市防指政委随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应急指挥中心，随时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岳阳市防指，市委、市人民政府通报相关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市领导率工作组立即赴所联系的镇（街道）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3) 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包括公安、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人员）并调集物资全力抗洪救灾。包片防汛的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单位责任人赶赴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迅速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查分蓄洪区启用，水库、内湖调度，人员转移等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组织好本行业抗洪抢险工作。

(4)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科学调度，做好蓄洪垸启用准备工作。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随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状态及行动情况等信息。

(5) 根据需要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全市或部分镇（街道）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必要时可请求上级防指协调做好三峡水库和长江干流分蓄洪的综合调度工作。

6.6 应急处置

6.6.1 江河洪水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发生内涝、漫堤、管涌等洪水灾害，市水利局按照防汛应急预案的处置方案要求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强巡堤查险，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市住建局协助做好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及其次生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

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应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6.2 山洪和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市防办协调，水利、自然资源和气象等部门，派出专家组赶赴受灾区，为抗洪救灾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市防指指导受灾镇（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消防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协调和营救工作；卫健部门对因山洪地质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应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6.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当洪水造成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市水利局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启动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市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消防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

群众疏散协调和营救工作；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应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6.4 城市严重内涝

市防指立即调动排水抢险队伍开展抽排水，市城防办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公安、城管执法、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市防办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供电供水单位、电信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道路隧道桥梁运营管护单位及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分工，根据各自编制备案的汛情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进行险情处置。

6.6.5 人员受困

市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并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救援部门、武警部队立即开展人员营救工作；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应急、供销联社和商务粮食部门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6.6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并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组织城管执法、住建、工信、交通、水利、电力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市应急局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

现场开展抢险；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6.7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强降雨地区的镇（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视情派出救援队伍赶赴前线，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和安置工作；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应急、商务粮食部门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交通、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6.8 行业强制措施

（1）住建、城管执法、公安交警和交通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市交通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公安、交通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2）发改、住建、科工、教育、交通等相关部门果断启动行业应急预案，采取停工、停运、停业、停课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城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文旅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等级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

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4) 住建、城管执法、水利、交通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户的人员撤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保障行洪畅通。

6.7 社会力量动员参与

市防指挥和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紧急防汛期间，市防指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6.8 信息报送和发布

6.8.1 信息报送

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气象、商务粮食、国网临湘供电等成员单位及时准确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部门备汛工作开展、度汛隐患排查整改、水工程调度、险情及抢险处险、应急力量备勤调度等情况。

6.8.2 信息发布

市防指按照《临湘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统一、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所有防汛信息发布，由市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把关，市广播电视台统一发布；其他单位、个人不得发布未经审批的任何防汛信息。

市委网信办要时刻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向市防办报告。

6.9 响应调整或解除

当气象条件好转，江、河、湖干流控制站水位下降，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其他应急响应条件向好发展，由市防指会商研究决定或依照有关报请程序决定并宣布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直至解除响应。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上级部门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公布）进行补偿。

7.2 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市人民政府要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涝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7.3 总结评估

市防办要对每年防汛工作予以及时总结，并根据量化指标做出科学评价，上报市防指、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岳阳市防指。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全年防汛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8 应急保障

8.1 物资保障

市防指组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及工程管理单位按《湖南省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储备足额的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所需。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供应，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防汛抢险救援物资调度，坚持“先近处后远处”、“先库存后外购”、“先本级后上级”的原则，由市防指按照管理权限统一调度。必要时，市防指申请岳阳市防指紧急调援。（附件3 防洪工程防汛物资储备标准表）

8.2 队伍保障

市防指要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每个镇（街道）要组建民兵应急分队，群众预备抢险队伍，重点工程单位要建立以职工为主的专业抢险队伍。

8.3 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救灾应急所需。同时积极向上级申请防汛抢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并加强监管国家资金和社会捐款的合理支配和使用。

8.4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8.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洪水时河道航行安全；负责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8.6 通信保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防汛应急需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应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8.7 工程抢险保障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报市防指组织实施。

在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9 监督管理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汛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或在防汛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市防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10 预案管理

10.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市防指要协助、指导当地驻军和民兵及各类抢险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防办定期（或每年）分析评估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要根据形势、情况变化以及应对行动中发现问题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10.3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报岳阳市应急局备案。

临湘市抗旱应急预案（试行）

（代拟稿）

临湘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10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信息报告
 -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 3.4 预警预防行动
 - 3.5 防旱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2 IV级响应
 - 4.3 III级响应
 - 4.4 II级响应
 - 4.5 I级响应

- 4.6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7 供水危机抗御对策
- 4.8 响应结束
- 5 善后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物资资金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应急水源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电力保障
 - 6.6 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 责任追究
 - 7.3 监督检查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

临湘市抗旱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论述为总遵循，增强干旱风险意识，落实抗旱救灾措施，提高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湖南省水法实施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岳阳市抗旱应急预案（试行）》《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防旱、抗旱减灾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防抗结合，统筹兼顾、科学应对的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抗旱应急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由市委书记任政委，市人民政府市长任指挥长，市委副书记任副政委，常务副市长、武装部部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城建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相关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局、市供销联社、国网临湘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文局、市气象局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防指下设工程技术组、水文气象组、新闻综合组、物资交通运输、应急调度组、救灾补损组、后勤接待组、蓄洪安全转移组、督查执纪组、治安维稳组 9 个工作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村（社区）级由专人负责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市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防指

领导、组织全市抗旱工作；贯彻执行上级防指及市委、市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等；拟订全市抗旱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组织制定抗旱调水方案，统一调度全市水利设施的水量；及时掌握全市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救灾措施；并适时决定实施人工降（增）雨。负责协调全市重大抗旱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协调做好灾后处置；做好省、岳阳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防办

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全市抗旱工作；督促有关抗旱工作政策、制度和规定的贯彻实施；收集、上报和发布旱情、灾情信息；负责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会商、研究部署和开展抗旱工作，并向市防指提出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组织、指导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落实岳阳市防办和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防指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市抗旱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早期全市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权限范围内依申请办理抗旱工程和非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协调安排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旱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市教育体育局：督促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抗旱减灾常识教育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时期教学单位的抗旱措施的落实。

市科工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做好抗旱期间电力供应；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保障应急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好本系统抗旱工作；负责维护抗旱期间的社会秩序，打击偷窃抗旱物资、破坏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抗旱的社会治安工作；组织、指导公安和消防部门应急送水，解决旱区群众饮水困难。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旱灾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向上申请抗旱专项经费；及时安排市抗旱经费，协助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受灾地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优先办理抗旱工程征地手续；组织、督促本系统做好抗旱保水、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加强枯水期城市主要河流污染源管控，限制污水排放；负责全市水环境监测，做好干旱期间人

畜饮水安全的预警预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指导全市城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为抗旱抢险救灾优先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工具，保障相关抗旱抢险运输道路畅通。紧急抗旱期间，根据市防指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实施交通管制。

市水利局：负责抗旱归口管理、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源调度；组织、指导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负责抗旱经费安排、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拨，组织、指导全市抗旱服务和旱情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逐步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及时监测江河水量变化工作，做好旱情分析和趋势预测工作，提供抗旱救灾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中央下达和省、岳阳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日常管理和调用；落实市防指有关物资调令和粮食供给。

市文旅广局：协助属地政府做好文化和旅游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抗旱救灾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及疫情蔓延。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及民间救援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及时查灾核灾、统计上报灾情，并协调做好抗旱物资调运工作。负责协调提出市级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按权限提出中央、省级、岳阳市级下达和市级抗旱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干旱灾情统计、核报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抗旱减灾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紧急抗旱期间灾区食品安全工作。

市水文局：跟踪分析江河来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旱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气象干旱监测和预警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预报和抗旱救灾建议；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旱灾严重时，配合做好应急送水准备，解决重旱区群众饮水困难。

市供销联社：根据市防指命令，负责有关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运；负责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国网临湘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安全运营，落实抗旱用电的调度指令。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本系统单位做好相关抗旱工作，负责协助市委政法委维护抗旱抢险期间的社会秩序。紧急抗旱期间组织抗旱抢险队伍和协调配合各镇（街道）抢送群众生活物资。

市通信公司（电信、移动、联通）：负责及时排除所辖通信设备、线路故障，保障抗旱通信畅通；落实对抗旱、水文、气象的各项通信优惠措施；根据市防指要求负责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其他未明确具体抗旱职责的成员单位，抗旱期间服从市防指的统一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各项抗旱工作任务。

2.3 专家组

市防指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解决抗旱救灾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发生严重旱情时赶赴现场协助现场指挥部制定抗旱救灾方案，指导旱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旱情、灾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土壤墒情、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灾害对城镇供水、农村人畜饮用水、农业生产、工业生产、林牧渔业、水库泵站、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3.1.2 市防办对本行政区内的旱情信息及时汇总，根据干旱影响范围、干旱程度，对干旱发展情况做出预测并提出应对措施。建立旱情信息监测点，收集实时旱情，遇旱情急剧发生时应及时加报，及时向市防指、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指报告，并及时发布旱情信息。

3.2 信息报告

旱情、灾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土壤墒情、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干旱灾害对城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工农业生产、林牧渔业、水力发电、内河航运、生态环境等造成的影响。

旱灾发生后，镇（街道）抗旱组织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旱情、灾情。轻度干旱时，实行周报，即每周三上报；中度、严重干旱时，实行每周两报，即每周一和周四上报；特大干旱时，实行日报，即每日上报。

气象、水利、水文、农业农村、林业、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旱情和灾情的收集、后期形势的分析预测等工作，及时将重要信息向市防指报告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各类信息由市应急管理局形成综合情况，经市防指审核后，报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岳阳市防指。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旱灾预警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和黄色预警。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分别负责气象干旱和蓄水工程（水库）干旱的预警级别确认，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旱灾预警，并向市防办报告。

3.4 预警预防行动

3.4.1 抗旱准备

预案准备。市防办及各抗旱组织应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水利工程调度规程、城市应急供水方案等。建立严格的水资源

管理制度，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技术准备。市防办及各抗旱组织应开展节水教育培训，增强居民节水意识，传授城镇居民生活节水方法，传授农村居民科学灌溉技术，鼓励因地制宜完善节水灌溉设备，提高抵抗干旱的能力。

工程准备。水利部门按时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利用水库、河坝、山塘、水井、渠道、涵闸、泵站、蓄水设施等蓄、引、提水工程。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设备，合理配置种类。

3.4.2 蓄水保水

在保证工程安全和应急用水的前提下，各类水库和闸坝都应按照控制运用方案的规定，适时蓄水、引水、保水，增加调节水量。有抗旱任务的水利工程要制定和完善抗旱调度运用办法。

3.4.3 利用过境水资源

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经批准可适时、适量引用过境水资源。

3.4.4 洪水资源化

洪水消退阶段，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经批准可适时关闭水库泄洪设施和沿江控制水闸。最大限度地利用洪水尾梢，增加抗旱水源，改善抗旱水质。

3.4.5 水源调度

各地根据实际制订抗旱供水方案，加强水资源管理。市防指对龙源水库、团湾水库供水工程加强调度，协调灌区上下游用水矛盾，确保城市供水和下游灌区开闸放水抗旱的需要。

当龙源水库、团湾水库发生严重以上干旱且水位降至或低于中枯水位，面临城镇供水和农业灌溉供水紧张形势时，由市龙源水库、团湾水库制定应急供水方案，经市防指批准后，由市防指委托市水利局统一调度，各镇、街道负责协调辖区内用水矛盾、相关渠道维修养护工作。严格控制放水发电。

(2) 我市其余中小型水库根据已编制的水库调度规程进行管理，要逐库制定、完善适用的抗旱用水调度办法。

(3) 湖区、山丘区有抗旱任务的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要根据工程运行状况，及时制定和完善适当的抗旱调度办法，确保当地抗旱用水的需要。

3.5 防旱措施

遵循“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防旱工作机制。

3.5.1 水利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抗旱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加大我市抗旱蓄水工程的蓄水能力和抗旱能力，详细掌握我市境内河道、水库等蓄存水量及分布情况和地下水位情况，制定抗旱水源应急调度预案，同时制定在旱情严重时的节水限水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管执法和公安部门对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坚决打击，以保证水利工程设施的完好运行。

3.5.2 要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科学调度，根据我市可利用水资源情况和旱情发展趋势，按照轻重缓急来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对地表水、地下水进行统筹安排、科学配置，在地下水量开采上要坚持“科学合理、略有余地”的原则，不能无度开采，要做好长期抗旱的准备，本着“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用低水，后用高水；先用活水，后用蓄水；先用近水，后用远水”的原则对抗旱水源进行科学调度。

3.5.3 要做好节水宣传工作，增强节水意识。杜绝大水漫灌等传统灌溉方式，采用防渗渠道等灌溉方式，加大节水力度。

3.5.4 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抗旱作用，合理利用有限水资源。加强对过境水资源的利用，同时积极兴修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重点搞好小型水库和山塘、河坝建设，加大抗旱蓄水能力。

3.5.5 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在进入旱季前对所管水利工程进行检修维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对水井、机泵、抽水站、供水管网等进行维修改造，并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使其在抗旱工作中发挥作用。

3.5.6 气象部门做好旱情信息采集工作，提高旱情预测预报水平，同时做好人工增雨设备年检工作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科学抗旱能力。

3.5.7 根据旱情，市财政部门要落实抗旱资金，并制定抗旱资金分配方案，使我市抗旱工作有坚强的物质保证基础。

3.5.8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性质分别制定本单位的抗旱预防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按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轻度干旱）、Ⅲ级（中度干旱）、Ⅱ级（严重干旱）和Ⅰ级（特大干旱）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4.1.2 市防指在抗旱期实行值班制度，市防指成员单位在紧急抗旱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1.3 市防指依照调度权限做好相关供水调度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旱灾发生后，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防办报告情况。

4.1.5 旱灾超出本市救灾能力时，市防指应及时请求岳阳市防指支援或相邻区（县）的援助。

4.1.6 因旱灾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次生灾害，市防指将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岳阳市防指报告。

4.2 Ⅳ级响应

4.2.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时，进入Ⅳ级抗旱响应。

城市轻度干旱，全市 8.5 万亩以上（含本数，下同）、14 万亩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农田受旱或者全市 0.8 万人以上、1.2 万人以下发生饮水困难，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

4.2.2 启动程序：市防办根据旱情、灾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市防指启动Ⅳ级响应。

4.2.3 Ⅳ级响应行动

（1）抗旱工作原则

实行全面抗旱，确保城乡供水和农业丰收。

（2）组织发动措施

①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防办及时掌握旱情、灾情信息，派出工作组指导抗旱，发布旱情通报；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领导报告旱情，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向市防指部报送。

②市气象局把握时机，对受旱地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③市防办跟踪掌握有供水任务的水库蓄水情况，协调做好蓄水保供水工作。

④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履行相应职责。受旱地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职责承担本区域抗旱工作，组织联村干部到各村组帮助指导抗旱，组织提水抗旱，并将工作情况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指。

（3）抗旱调度措施

①加强蓄水保水，做好抗旱应急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发动抗旱泵站、机井、小口井、各类抗旱流动机械，适时开展

抗旱浇灌。

②加强蓄水管理。面上水库、塘坝放水要实行专人管理，严格控制，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③渠道淤积严重的地区，要发动劳力及时清淤疏浚，保证输水畅通。

④鼓励和督促有关镇（街道）开展农作物的抗旱浇灌。特别是当旱情发生在农作物收割的关键时期时，动员受旱地区积极主动开展抗旱，减轻农作物损失。

4.3 III级响应

4.3.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时，进入III级响应：

城市中度干旱，全市14万亩以上、20万亩以下农田受旱或者全市1.2万人以上、1.9万人以下发生饮水困难，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

4.3.2 启动程序：市防办根据上述条件提出启动建议，市防指启动III级响应。

4.3.3 III级响应行动

（1）抗旱工作原则

实行全面抗旱，力争抗旱夺丰收。

（2）组织发动措施

①市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预测旱情发展态势，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抗旱，视情成立现场

指挥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②市防指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全力保障抗旱电力供应。受旱地区镇（街道）组织开展抗旱服务；通过有关媒体发布旱情、抗旱信息。

③市防指会同应急、财政、水利等部门向岳阳市防指、市财政局申请抗旱经费；请求岳阳市人民政府安排下达必要的抗旱经费。

④市气象局把握时机，对受旱地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⑤市水利局加强农村公共供水企业监督管理，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相关工作，加强农村供水情况的监测和调度。

⑥市住建局加强城区公共供水企业、城镇排水以及城乡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

⑦市科工局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抗旱物资供应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工作，保障抗旱电力供应。

⑧市委宣传部按照市防指的部署，向社会公众发布受旱情况，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⑨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履行相应职责，及时借助短信、微信公众号、宣传海报等，加大节水宣传，呼吁企事业及广大居民珍惜水资源，增强节约用水意识，避免浪费水源，减少不必要损耗。

（3）抗旱调度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蓄水保水，做好抗旱应急水源的统一调度和

管理。发动抗旱泵站、机井、小口井、各类抗旱流动机械，适时开展抗旱浇灌。

②加强蓄水管理。水库、塘坝放水要实行专人管理，严格控制，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③渠道淤积的地区，要组织劳力及时清淤疏浚，保证输水畅通。加强污染源治理，限制污水排放，防止城乡供水水源水质恶化。督促有关镇（街道）开展农作物的抗旱浇灌。

4.4 II级响应

4.4.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透墒雨时，进入II级响应：

城市严重干旱，全市 20 万亩以上、28 万亩以下农田受旱或者全市 1.9 万人以上、2.8 万人以下发生饮水困难，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

4.4.2 启动程序：市防办根据上述条件提出启动建议，市防指启动II级响应。

4.4.3 II级响应行动

（1）抗旱工作原则

全面抗旱，保证重点。抗旱重点是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用水、种子生产用水、高效经济作物用水等。

（2）组织发动措施

①市防指挥长主持抗旱会商会，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分析旱情、预测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市抗旱救灾工

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督促受灾地组织力量投入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深入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②市防指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岳阳市防指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抗旱救灾的指示，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抗旱经费，请求市人民政府安排救灾应急经费，重点支持受旱地区的抗旱救灾工作。

③市防办发布旱情信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情、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领导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并向市防指报告；重点落实应对大旱的人饮困难措施；协调做好计划用水、节水限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指导挖掘一切水源投入抗旱；协调开展人工增雨工作；协调供需水矛盾，防止重大水事纠纷事件。进一步部署节约用水，督促行业主管部门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④市防指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旱情灾情及抗旱情况。定期向有关媒体发布抗旱救灾相关情况。

⑤市公安局协助处理水事纠纷事件，维护受旱区社会治安秩序。

⑥市交通局为抗旱人员和物资提供运输保障。

⑦市卫健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全面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加强对灾区饮用水质的监督管理，

指导群众开展水质消毒，确保饮用水安全。

⑧市住建局加强城区公共供水企业、城镇排水以及城乡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

⑨市水利局督促各镇（街道）和水库管单位加强水库、水闸的科学调度，优先保证生活用水，调整农业灌溉用水，确保农村人饮安全，维护农业供水秩序。

⑩市财政局筹措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向上级申请抗旱专项经费；及时安排岳阳市、市级抗旱经费，协助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受灾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使用。

⑪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统计和核实灾情，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项，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⑫市科工局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抗旱物资供应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保障抗旱电力供应。

⑬市委宣传部按照市防指的部署，向社会公众发布受旱情况，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⑭市人武部协助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根据旱情需要，承担抗旱应急送水以及执行有关重大抗旱紧急任务；协调驻地部队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抗旱应急送水以及执行有关重大抗旱紧急任务。

⑮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除做好Ⅲ级应急响应的工作外，做好本部门、本行业的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有关力量进入全面临战状态，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深入旱区，组织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

（3）抗旱调度措施

①加强抗旱应急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市防指进一步做好水库的统一调度，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②蓄引提调并举，全力开机提水抗旱。全市所有泵站全力开机提水，努力扩大浇灌面积。

③加大农业、城市生活、工业节约用水力度，特别是灌区尾部要做好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④加强污染源的治理，限制污水排放，严防城乡供水水源和灌溉水源水质的降低。

⑤在中度干旱调度措施的基础上，将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放在抗旱调度的首位。

⑥留足生活用水水源。作为城乡供水水源的水库，要压缩农业灌溉用水；对村边塘要划出一至二口人畜饮用水专用塘，保证人畜饮水需要。

（4）抗旱应急措施

各镇（街道）采取下列应急措施：在保证水利工程安全的情况下，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应急性打井、挖泉、建蓄水池等；应急性跨流域调水；适量抽取水库死库容；临时在江河沟渠内截水；对饮水水源发生严重困难地区实行人工送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其他限制措施。

4.5 I级响应

4.5.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透墒雨时，进入 I 级响应：

城市特大干旱，全市 28 万亩以上农田受旱或者全市 2.8 万人以上发生饮水困难，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

4.5.2 启动程序：市防指根据上述条件提出启动建议，市防指启动 I 级响应。

4.5.3 I 级响应行动

（1）抗旱工作原则

实行“重点抗旱与保重点”的工作原则。抗旱重点是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

（2）组织发动措施

①市防指随时召开抗旱会商会或专题调度会，指挥长主持会议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研究抗大旱、抗长旱以及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阶段研究部署全市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部署。在岳阳市防指指导下，市防指依法宣布全市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救灾应急工作；组织全市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岳阳市防指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抗旱救灾的指示。

②市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当地开展抗

旱救灾应急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③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④市防指做好抗旱重点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加大跨地区、跨流域水源协调力度，紧急调拨抗旱物资。

⑤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⑥市委宣传部按照市防指的部署，向社会公众发布旱情灾情信息，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⑦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市防指的统一部署下，把抗旱救灾应急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全力落实防抗特大干旱应急措施，确保人饮安全，确保灾区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3）抗旱调度措施

市防指在Ⅱ级响应调度措施的基础上，以人为本，把确保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强化各项调度措施。

所有提水设施抓住时机抢提外水。泵站引水渠道淤积严重的地方，要及时发动群众清淤疏浚，确保引水畅通。因外河水位低，引不到水的地方，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志愿者组织的作用，架设临时机械提水。

加强防污调度，防止水质恶化。严格执行防污调度规定，防止污水集中下泄，造成污染事故。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要加大执法力度，限制直至停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确保大旱期间水质满足城镇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需要。

进一步加大农村人畜饮用水调度和城区生活用水调度。要充分发挥近年来新建或扩建的人畜饮水解困工程的作用；社会各界志愿者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掏深井、打新井工作。水源仍然困难的，要组织消防部门、志愿者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力量，实行临时送水。

调度方案顺利实施的要求：市防指成立应急调水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调水工作。特大抗旱经费重点向调水倾斜。在实施调水前，应当组织抗旱专家进行技术论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效益。

（4）抗旱应急措施

在Ⅱ级响应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加大限制力度。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强制性应急措施：限制直至暂停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直至暂停洗车、洗浴等耗水服务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直至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其他限制措施。

4.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库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

集、传输和上报工作。常规和现场采集信息包括气象、雨情、水情、蒸发、土壤含水量、水质、受旱情况等。气象信息由市气象局提供；雨情、水情信息由市水利局提供；蒸发、土壤含水量信息由市水文局提供。

市防指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7 供水危机抗御对策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市防指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群众抢购商品、商贩哄抬物价，稳定市场和人心。控制直至停止洗车、洗浴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启用自备水源，调集矿泉水、纯净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供给。必要时，实行学校临时放假，减轻供水压力。调集车辆，保证医院等重要行业用水不断档。市防指按照调度权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加强对受灾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统一管理；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检测，保证城乡恢复供水水源。

4.8 响应结束

当旱情得到有效缓解或解除时，由市防指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依照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抗旱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防指应当协助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及时消除紧急状态下实施的拦河坝，恢复河道、渠道正常泄洪、过水断面。

5 善后工作

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指导旱灾地区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要核实灾情，按照受灾程度和救灾原则，安排重灾区群众一定的救济补助。

市人民政府在政策范围内给予重灾区群众减免或减少上缴税收等，在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时，给予政策优惠。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卫生力量，对灾区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各镇（街道）在抗旱结束后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镇（街道）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要对水质污染比较严重的河段进行必要的防污处理，确保水质清洁和沿途群众饮水安全。

针对当年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市财政局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资金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防汛抗

旱指挥机构应储备必要的抗旱救灾物资并加强日常管理。

抗旱费用按照政府投入与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及时做好抗旱资金储备，列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6.2 队伍保障

市防指加强现有抗旱服务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强化抗旱业务培训学习，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在抗旱期间，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6.3 应急水源保障

为确保城市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市防指要建立抗旱应急水源保障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用水水源，保护饮用水控制水位，划定城市应急水源点。

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干旱时，各级部门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人畜饮用水困难的地方，市防指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或暂停取用水库、塘坝、山塘、泉井等水源用于农业灌溉，留足必要的水源，确保人畜饮用水。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完善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协调交通运输车辆，确保救援人员和物资能及时安全地到达指定地点。

6.5 电力保障

市科工局协调电力部门保障抗旱救灾和救援现场的应急供电或临时供电，必要时调度应急供电设备，为抗旱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6.6 技术保障

市防指建立抗旱专家库。专家库由水利、气象、环保等部门的技术骨干和科研机构等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旱灾时，由市防办组织专家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防指统一组织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和技术骨干进行抗旱业务培训，同时对易旱区进行抗旱知识及早灾预防措施的宣传。

各镇（街道）及其他抗旱组织负责组织本部门职工和用水者协会的抗旱业务培训，做好抗旱知识及早灾预防措施的宣传工作。

市防指指导、协调当地驻军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各类抗旱救灾队伍，结合实际需要组织实战演练；市防办要指导、协助各镇（街道）及其他抗旱组织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7.2 责任追究

在抗旱救灾期间，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旱情灾情等重要信息，或在抗旱救灾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市防办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轻度干旱：连续 10~20 天无有效降雨，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 10%~20%，并且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和城乡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中度干旱：连续 21~30 天无有效降雨，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 20%~40%，旱情对作物产量造成影响，部分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

严重干旱：连续 31~45 天无有效降雨，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 40%~60%，田间严重缺水缺墒，农作物出现枯萎现象，对作物产量造成严重影响，同时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发生较大困难。

特大干旱：连续 4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 60%以上，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面临严重困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遭受重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城市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为 5%~10%，出现缺水现

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为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为 20%~30%，出现较大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为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严重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防办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 3~5 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报岳阳市应急局备案。

临湘市地震应急预案（试行）

（代拟稿）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 2.4 应急工作组
 - 2.5 专家组
3. 监测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预警
 - 3.2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地震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 4.3 应急处置措施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结束
5. 其他地震事件
 -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
 - 5.2 地震传言事件

- 5.3 邻省、市、区地震灾害
- 6. 善后工作
 - 6.1 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
 - 6.2 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指挥平台保障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4 避难场所保障
 - 7.5 基础设施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2 预案解释与施行

临湘市地震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岳阳市地震应急预案》《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湘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政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市人武部分管副部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人武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水文水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广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消防救援大队、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队伍和社会救援组织等参加抢险救灾；研究解决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设立抗震救灾应急工作组；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提出预防地震灾害对策和建议；收集汇总并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抗震救灾措施建议；协调镇（街道）

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地震应急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和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参与抗震救灾；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开展生命搜救和群众转移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层面地震灾害信息的报送和传达工作；负责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查。

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媒体协调工作。

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部门或镇（街道）有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灾区医疗救援、疾病防控、心理疏导干预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及震损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监测预警，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利工程采取紧急防御措施；核报水利工程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城市供水保障工作；指导灾后房屋和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及

善后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震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发生；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抗震救灾工作；负责中央、省、岳阳市下达和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抗震救灾所需水文信息的收集、处理与分析，发布重要水情预警预报，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地震应急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接上级相关部门争取地震灾害援助及灾后重建专项补助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和防震减灾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收集、汇总震情、灾情，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接收、安排省、岳阳市派遣的紧急救援队伍；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地震灾害救灾募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镇（街道）做好灾民基本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提出中央、省、岳阳市下达和市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督促指导地震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市文旅广局：根据省、市发布的预警情况第一时间向旅游

景区等相关行业单位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区域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相关文旅行业单位做好旅游设施及人员的保护、排险和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信息；组织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和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参与环境污染的防控和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院、福利院等救灾救助工作；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做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灾区消费品质量、特种设备监管，确保灾区消费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等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所辖企业参与抗震救灾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和电力运营企业对遭到损坏的通信和电力设施进行恢复，保障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和电力供应；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

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学生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教和培训演练；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震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做好灾区救

援交通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必要时实施灾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组织抢修震损供气设施；指导环卫部门及时做好灾区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力运输抗震救灾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转移受灾群众；协助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公路险情，及时抢修受损交通公路设施。

市金融办：协调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及监管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有关消防救援工作。

团市委：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人道救助，开展救灾募捐和现场伤员救护等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协助做好地震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避灾常识。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安抚及短期生活安排，积极引导灾民自救、互救。

2.4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可设立应急工作组，由相关单位牵头负责开展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工作任务，调度汇总灾情信息，报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武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组织力量搜救被困群众和受灾人员；开展救援人员和物资的投送、运输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3)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筹措、调运救灾所需资金、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加强对灾区消费品和救灾物资的质量监管，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 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派紧急医疗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

品等物资，救治和转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城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成品油供应等设施的抢修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

（6）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分临湘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7）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及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8）救灾募捐事务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商务粮食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接收和安排国（境）内外捐赠及志愿救援队伍等。

（9）灾损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协调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

（10）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地震应急专家组，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3. 监测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市应急管理局与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地震局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转发地震预警信息。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与监测，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反馈。

3.2 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岳阳市地震局获取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上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镇（街道）应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迅速开展灾情统计、分析和研判工作，收集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上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等报告岳阳市人民政府，

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损失程度等，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7.5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7.0级以上、7.5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1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市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启

动IV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市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市指挥部副指挥长赶赴一线指挥，必要时市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一线指挥。科学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根据救灾需要，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进行指导和支援。

应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市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应启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一线指挥，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提请启动上级预案，并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在特殊地区的，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应急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4.3 应急处置措施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4.3.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调度消防救援、工程抢险、建筑、市政等救援力量，协调当地武警、消防和地震救援队伍，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困（掩埋）人员。现场各类救援队伍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及时传递危险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做到科学施救。

4.3.2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

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灾区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供应，确保伤者得到及时医治，最大限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及时指导灾区做好水源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疫情处置，视需要应急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制度。

4.3.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救灾物资；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救灾物资要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4.3.4 抢修基础设施

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

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4.3.5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等原因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受损情况排查和整改，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3.6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哄抬物价，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3.7 开展社会动员

市指挥部要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状况、灾情程度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视情况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管理工作。

4.4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指挥部负责一般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必要时，信息发布前应请示上级人民政府。

4.5 应急结束

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 其他地震事件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

当发生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与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地震局加强联系，获取震情趋势信息，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2 地震传言事件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与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地震局联系，获悉传言起因，报告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5.3 邻省、市、区地震灾害

市界周边发生地震，对我市社会生活造成影响时，市人民政府要及时报告岳阳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地震局。市指挥部根据情况部署和组织本市地震应急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临湘分局等部门，要深入调查受灾范围、人员伤亡数量、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2 恢复重建

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镇（街道）要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灾区恢复重建给予指导和支持，同时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部门的支持。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综合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培育地震灾害专业救援力量，配备必要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村（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镇（街道）等基层单位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

7.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及时更

新应急指挥系统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市人民政府要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局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街道）给予适当的支持。

7.4 避难场所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7.5 基础设施保障

市科工局要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和电力运营企业，加强通信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和电力调度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市交通运输局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建立应急救援快速通道。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预案及防震减灾知识宣教普及；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开展防震救灾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特别要组织机关、学校、医院、企业、村（社区）等基层单位要结合实际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应急演练。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谎报、瞒报灾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定期（或每年）分析评估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并根据形势、情况变化以及应对行动中发现问题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镇（街道）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9.2 预案解释与施行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与解释，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并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临湘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

（代拟稿）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 2.3 工作组
-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3.1 信息报告
 - 3.2 信息发布
- 4 灾害救助准备
- 5 应急响应
 - 5.1 IV级响应
 - 5.2 III级响应
 - 5.3 II级响应
 - 5.4 I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4 其他设施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医疗卫生保障

7.8 交通运输和治安维护保障

7.9 科技保障

7.10 宣传和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考核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9.2 预案制定与实施

临湘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精神，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岳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

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负责组织应对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1 组织指挥机构

市减灾委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任副主任，临湘高新区、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旅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临湘中队、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融媒体中心、国网临湘供电公司、市通信公司、各镇（街道）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市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2.2.1 市减灾委

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开展灾害应急响应、灾民安置、灾民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岳阳市减灾委、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并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研究解决救助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2.2 市减灾办

负责市减灾委日常工作；承担全市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镇（街道）的灾情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汇报；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防灾救灾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和帮助措施；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镇（街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实市减灾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专家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提供技术支撑，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2.2.4 成员单位职责

临湘高新区：做好所辖范围内企业灾后重建的规划、计划、

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

市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助受灾镇（街道）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部门或镇（街道）有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负责积极争取省、岳阳市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及时下达省、岳阳市和市级项目建设预算内投资计划；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问题；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人防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统计全市工业、电力和通信行业受灾情况；负责配合做好灾区工业企业、电力和通信行业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计报告全市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

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和受灾区域的供水、排水救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灾民、救助物资、救助人员运输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指导全市公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垦补种工作；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林区镇（街道）、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保障市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中央、省、岳阳市下达和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负责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减灾办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岳阳市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迅速调运分发救助物资；组织分发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负责做好受灾镇（街道）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情况的预测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表彰奖励工作。

市文旅广局：负责协助发布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景区基础设

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统计报告全市广电领域受灾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全市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所管辖城区内涝受灾群众的疏散、转移安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市政设施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协调组织指导燃气抢险和抢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负责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实施地质灾害的治理，恢复水田耕地。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救援工作。

武警临湘中队：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

布的建议；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团市委：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发动红十字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应急工作常识。

国网临湘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救灾工作所需的应急电力供应，及时恢复灾区供电；协助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的有关工作

市通信公司（移动、联通、电信）：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障灾后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

各镇（街道）：全面负责辖区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及时排查处置各类险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转移；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指挥调度村（社区）防灾救灾工作。

2.3 工作组

市减灾委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按需要成立以下工作组：

(1) 生活救济组：属地镇（街道）牵头，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动办）、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稳定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查灾核灾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卫生防治组：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国网临湘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恢复重建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管执法局、国网临湘供电公司、市通信公司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6) 监督检查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动办）、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粮食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监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爲。

(7)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3.1 信息报告

市有关部门、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3.1.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损失，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其中灾害造成农作物受灾情况包含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等，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包含倒塌房间数、损坏房间数等。

3.1.2 灾情信息报送时间

(1) 灾情信息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市有关部门、临湘高新区、镇（街道）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本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通过灾情信息报送系统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对接报的灾情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1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同时上报省应急厅。

(2) 灾情信息续报。灾情稳定前，市有关部门、临湘高新区、镇（街道）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3) 灾情信息核报。市有关部门、临湘高新区、镇（街道）应在灾情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 对于干旱灾害，市有关部门、临湘高新区、镇（街道）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

(5) 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

核定灾情数据。

3.2 信息发布

市减灾办收集灾情信息，协助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单位）发布气象灾害、地震趋势、汛情、旱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并抄送市相关部门（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①向市有关部门（单位）、临湘高新区、镇（街道）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②加强值班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灾害监测

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③通知市商务粮食局和相关救灾物资代储点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④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⑤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⑥做好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

(3) 倒塌房屋 200 间以上 6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300 户以下；

(4) 干旱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IV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按照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IV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采取以下措施：

（1）值班值守：市减灾办主任带队值班，相关成员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2）组织会商：市减灾办主任主持会商，市减灾委相关成员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上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市减灾委派出市减灾委副主任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应急调度：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报市减灾委同意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并监督使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商务粮食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灾区落实救助应急措施和发放救助款物；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救助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

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助。

(4) 应急救助：

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电信和电力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通信和电力设施。

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动办）负责积极争取省、市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

④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灾后协调组织指导燃气抢险、抢修和市政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区域的供水、排水救助工作，并做好气象灾害防范措施。

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防治工作；及时调拨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指导灾区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

⑦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

⑧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

(4)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 2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 600 间以上 1500 间以下，或 300 户以上、500 户以下；
- (4) 干旱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III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按照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III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 (1) 值班值守：市减灾委副主任带队值班，相关成员部门（单位）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2) 组织会商：市减灾办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岳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持。市减灾委副主任及时组织有关成员部门（单位）及灾区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市减灾委副主任报请分管副市长赴灾区现场指导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助工作。

(3) 应急调度：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报市减灾委同意后，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岳阳市、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商务粮食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灾区落实救助应急措施和发放救助款物。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中央、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市财政局予以配合。市人武部根据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协调、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助，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救助工作。市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做好救助宣传工作。市减灾委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救助相关信息。

(4) 应急救助：

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电信和电力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通信和电力设施。

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动办）负责积极争取省、市救灾

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

④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灾后协调组织指导燃气抢险、抢修和市政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区域的供水、排水救助工作，并做好气象灾害防范措施。

⑥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⑦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

(5)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 20000 人以下；

(3) 倒塌房屋 1500 间以上 5000 间以下，或 500 户以上 1500 户以下；

(4) 干旱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0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按照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Ⅱ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减灾办组织有关成员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并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岳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持。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值班值守：市减灾委主任带队值班，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 24 小时轮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动态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 组织会商：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听取救助工作情况汇报，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带队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助工作。现场指挥部每日定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救助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每日定时向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综合情况。

(3) 应急调度：市人武部根据需要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救助工作。市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

理，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助，协助受灾地市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应急救援：

①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必要时，向岳阳市减灾委请求救助物资支援。

②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助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③市减灾委组织受灾地区镇（街道）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④市人武部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⑤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机构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⑥市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⑦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

⑧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

和使用情况；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 20000 人以上；
- （3）倒塌房屋 5000 间以上，或 1500 户以上；
- （4）干旱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0 万人以上；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按照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由各成员部门（单位）及受灾镇（街道）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请求岳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持；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值班值守：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值班，市减灾委所有成员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24小时轮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动态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组织会商：市减灾委主任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单位）赴灾区，现场组织会商会，设立现场指挥部，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助工作。现场指挥部每日定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救助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每日定时向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综合情况。

（3）应急调度：市人武部根据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助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4）应急救助：

①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必要时，向岳阳市减灾委请求救助物资支援。

②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助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③市减灾委组织受灾地区镇（街道）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④市人武部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⑤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机构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⑥市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⑦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

⑧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⑨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市民政局、团市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⑩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5) 市减灾委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及救助情况。

(6)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可视情况调整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 响应终止

救灾和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成员部门（单位）、专家赴灾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各镇（街道）统筹使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市应急管理局指导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民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市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街道）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6.2.2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各镇（街道）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省、岳阳市下达和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

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并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政府根据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厅。

6.3.2 根据镇（街道）向市人民政府的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6.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其他设施重建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灾区教育、医疗、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设施的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按照救助工作分级负责、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救助资金分担机制，逐步加大救助资金投入

力度。

7.1.1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局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对接岳阳市相关部门安排争取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和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救助预算资金不足时，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按经费追加程序办理。

7.1.4 市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市级和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市科工局应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 加强市、临湘高新区、镇（街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市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健全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之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市应急管理局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无人机、摄（录）像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和装备。

7.4.2 市人民政府应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各级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

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专家组，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市、临湘高新区和镇（街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

7.6.2 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形成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7.6.3 要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救助支援机制。

7.7 医疗卫生保障

7.7.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7.2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镇（街道）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

7.8 交通运输和治安维护保障

7.8.1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市人民

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8.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市公安局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8.3 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9 科技保障

7.9.1 建设市级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应急指挥场所，配置先进的应急通信、网络传输、数据采集等软硬件设施，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互联互通的救灾应急平台体系。

7.9.2 市人民政府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等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10 宣传和培训

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推进减灾活动进社区，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有关部门（单位）、临湘高新区、镇（街道）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检验和提高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2 考核奖惩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临湘高新区、镇（街道）不定期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市人民政府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予以表彰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与解释，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临湘市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代拟稿）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标准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2.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2.4.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 2.4.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 2.5 现场组织机构
 - 2.5.1 现场指挥部
 - 2.5.2 现场指挥部职责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预警
- 3.2 预警分级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3.3.2 报告内容和要求

3.4 分析和共享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3.1 IV应急响应

4.3.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4.4 处置措施

4.5 医疗卫生救助

4.6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4.7 响应升级

4.8 救援暂停

4.6 信息发布

4.9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保险

5.5 事后恢复

5.6 工作总结与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经费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队伍保障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6.7 科技技术支撑
- 6.8 装备保障
-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10 治安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与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8.3 预案备案

9 附件

- 9.1 应急指挥体系
- 9.2 应急处置流程图
- 9.3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 9.4 非煤矿山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参考
- 9.1 应急指挥体系

9.2 应急处置流程图

9.3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9.3.1 市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成员分工

9.3.2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9.4 非煤矿山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参考

临湘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规范全市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岳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事故的规模层级、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救援工作需要，非煤矿山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湘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IV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III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处置的事故。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工作要始终把公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同时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非煤矿山事故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镇（街道）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非煤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

（3）科学施救、规范有序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和救援队伍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

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日常预防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相结合，做好应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的组织机构、技术、物资装备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2.1.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组织、协调一般（IV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较大（III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岳阳市人民政府给予支持；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并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镇（街道）做好一般非

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应对处置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及时、客观、准确发布非煤矿山事故重要信息；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管理；建立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收集制度，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对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非煤矿山事故或预警信息进行监测，视情况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议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市纪委监委：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委办：负责市委层面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收集、报送、传达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处置过程的保密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市政府层面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

市委政法委：督促、推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工作中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应对非煤矿山事故过程中的网络舆情处置和引导。

市人武部：负责市民兵应急力量的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民兵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各非煤矿山企业制订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模拟演习；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灾区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

好非煤矿山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配合事故救援，负责组织提供事故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技术研发；协调电力部门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工作中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

市民政局：负责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基本生活救助；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专项经费，及时划拨和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指导协调和办理已参保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事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矿山企业有关地质资料、审批材料等；协调地质、采矿方面专家，参与事故处置方案的制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地质勘查单位实施钻探工程抢险；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成品油及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供水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协调供水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供水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做好事发地水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的监测、评估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事故发生周边市场稳定；协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为灾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援助；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

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稳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有关燃气设施的抢险和抢修；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武警临湘中队：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申请及上级指令依法参与抢险救灾，参加处置暴乱、骚乱、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调度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

国网临湘供电分公司：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市通信公司（移动、联通、电信、铁塔）：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事故专业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救援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组织架设临时专用通信线路，组织应急通信车等通信系统等；支持、协助应急通信网络建设。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播报非煤矿山事故预警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媒体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和防灾避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

中国石油临湘分公司、中国石化临湘分公司：负责非煤矿山

事故应急工作中燃油料的储备、管理及燃油料统配供应保障。

各镇（街道）：负责本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上报事发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4.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专家组，由地质、勘测、水利、化工、采矿、应急、环保、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

2.4.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评估事故现场的潜在、衍生的风险性，识别和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避免造成二次事故的扩大化；

(4)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5 现场组织机构

2.5.1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IV级）非煤矿山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有关专家、事故企业负责人等为成员，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 8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 综合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为主，负责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

(2) 专业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对非煤矿山事故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3) 治安交通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部门为主，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

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学卫生组：以市卫生健康部门为主，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暴发流行。

（5）通信电力组。由市科工、电力部门为主，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供电。

（6）新闻协调组。由市宣传、市网信、市公安局为主，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7）救灾救助组。由市应急管理、市民政、市科工、市市场监管、市商务粮食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统筹，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和各类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还可根据救援工作需要，临时设立环保、气象组等，负责环境监测监控和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2.5.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1)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 (2) 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 (7) 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9)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等，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监测监控，建立和实时更新危险源数据库，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的分布、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对存在重大危险源、高风险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控。

3.2 预警分级

按事故紧急和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共四级，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非煤矿山企业是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非煤矿山企业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发非煤矿山企业要在事发后 1 小时内报告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对接收的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须立即核实，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报送岳阳市人民政府。情况紧急的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

3.3.2 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

3.4 分析和共享

市应急管理局对接收的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报送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通过相关信息报送系统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社会其他单位、机构和公众通过新闻媒介、手机短信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接收。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规模层级、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救援工作需要，非煤矿山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一般（IV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III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

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II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I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 事发地镇（街道）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

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IV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市应急救援办公室分析判断事故是否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

(2) 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程序，将事故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有关部门。

(3) 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1) 指导、协调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2) 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

3) 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协调增加应急救援力量。

(4) 指导协调相关善后工作，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5) 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宣布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4.3.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需要启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报告，提请上级启动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一经启动，本预案的所有应急资源接受上级指挥。

4.4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周边建筑、居民、地形、地质等情况；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非煤矿山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发生地点和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具体类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发生地下矿山事故的，应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供电线路、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人员的有利条件。

(4) 关闭或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受影响区域，并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撤离，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调集物资及食物、饮用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 保护事故现场，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时间、地点、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4.5 医疗卫生救助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工作；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4.6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抢救有限空间事故必须由救护人员携带专用防护用具进行，严格控制进入有限空间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抢救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确保安全。

4.7 响应升级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和岳阳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上级预案启动前，市应急指挥部各部门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之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规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8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6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事故信息，协助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准确发布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

信息发布形式及渠道：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4.9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对非煤矿山事故进行分析研判，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或终止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事故风险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视情况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事发地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 积极做好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减少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3) 市卫生健康局应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及时开展心理咨询援助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派专家进行指导。

5.2 社会救助

(1)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负责统筹非煤矿山事故社会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生活物资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 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3) 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承保的保险公司应及时勘查理赔，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赔服务，必要时可预付理赔款。

5.4 事故调查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分别由岳阳市、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未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5 事后恢复

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镇（街道）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5.6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企业和镇（街道）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可先从安全费用和生产安全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应急指挥部、市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

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6.2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逐步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市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应急自救物资的储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快速、及时供应到位。

6.3 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依托各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组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镇（街道）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应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抢险救援中的作用。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和完善企业信息数据库、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预警、事故报告、救援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

指挥信息畅通。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应会同电信、移动、联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加强应急移动通信与指挥系统建设，确保通信畅通。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桥梁、隧道等受损时，有关部门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组织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镇（街道）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组织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市卫生健康局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7 科技技术支撑

成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

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专家和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6.8 装备保障

开展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本区域（本单位）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负责提供重大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10 治安保障

市公安部门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持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社区、村委会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市公安局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矿山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

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7.2 预案演练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本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预案演练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部署方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到所在地乡镇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的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谎报、瞒报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定期（或每年）分析评估本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要根据形势、情况变化以及应对行动中发现问题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管理局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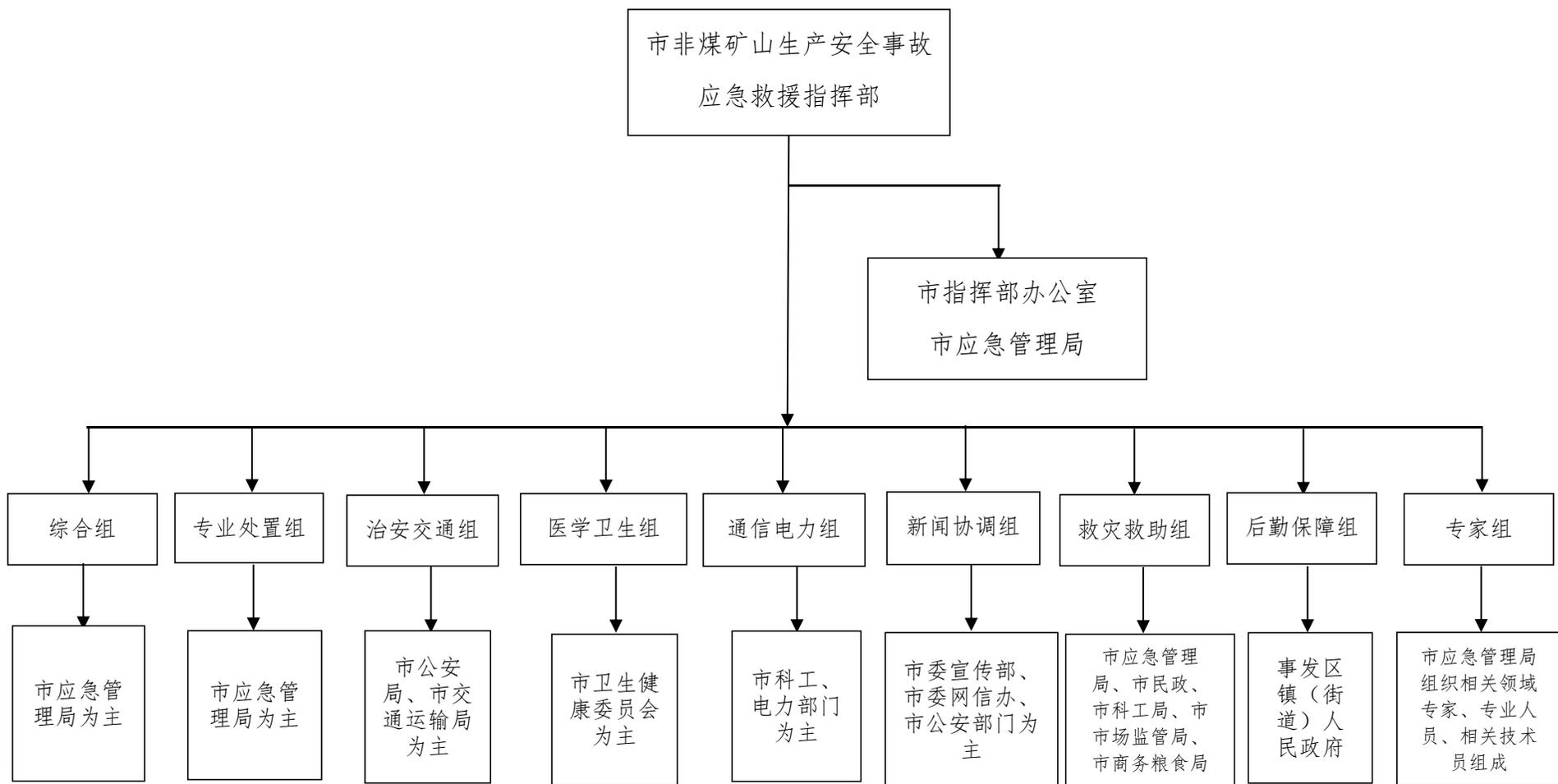
9.1 应急指挥体系

9.2 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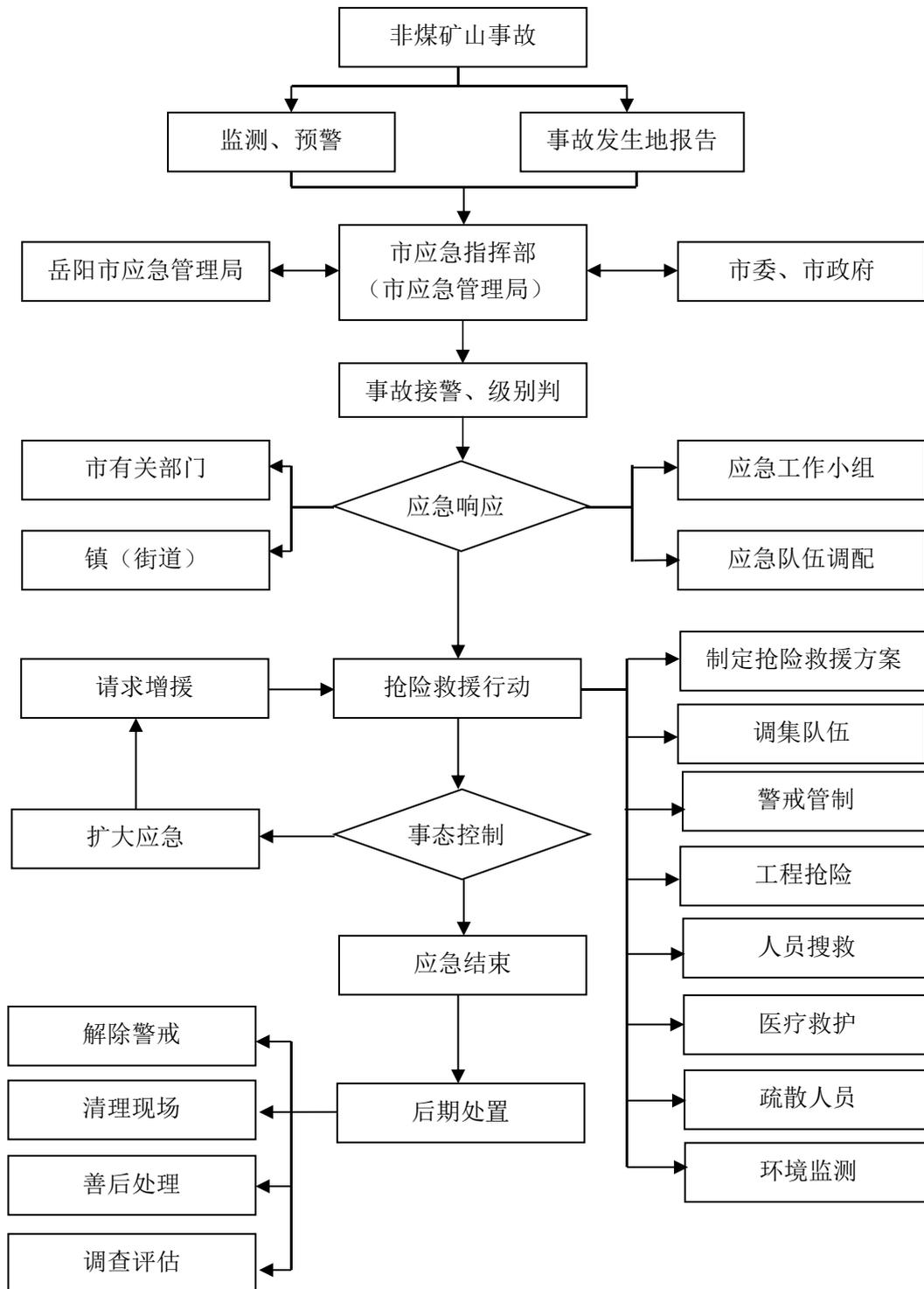
9.3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9.4 非煤矿山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参考

9.1 应急指挥体系



9.2 应急处置流程图



9.3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9.3.1 市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成员分工

临湘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职务	负责人（单位）	
总指挥长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市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联系方式
	3720055	
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	3722916
	市委办	3723741
	市政府办	3723121
	市委政法委	3723779
	市委宣传部	3723501
	市委网信办	3759339
	市人武部	8557480
	市应急管理局	3720055
	市公安局	3739857
	市卫生健康局	372262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	3723903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556861
	市民政局	3723793
	市财政局	37224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68000
市自然资源局	3727900	
市商务粮食局	37233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22246
	市交通运输局	3722720
	市水利局	376600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37231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280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715058
	市气象局	3723871/13786000731
	市总工会	3723153
	武警临湘中队	17873000566
	市消防救援大队	3733479
	国网临湘供电分公司	3798021
	市通信公司（移动、联通、电信、铁塔）	3722148、 13786009766、 15607404665、2280020
	市融媒体中心	3763500
	中国石油临湘分公司	3803243
	中国石化临湘分公司	/
临湘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	负责单位	
综合组	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为主	
专业处置组	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为主	
治安交通组	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部门为主	
医学卫生组	以市卫生健康部门为主	
通信电力组	由市科工、电力部门为主	
新闻协调组	由市宣传、市网信、市公安局为主	
救灾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市民政、市科工、市市场监管、市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为主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镇（街道）统筹	
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为主	

9.3.2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性质	相关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湖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731-89751137
	岳阳市指挥中心	0730-8795801
镇级政府、街道办事处	白羊田镇	3500001
	忠防镇	3666313
	羊楼司镇	3984001
	詹桥镇	3600001
	坦渡镇	3970001
	聂市镇	3900001
	江南镇	3888342
	黄盖镇	3867302
	长塘镇	3520001
	桃林镇	3592202
	长安街道办事处	3796830
	五里牌街道办事处	3801046
医疗单位	桃矿街道办事处	3689402
	云湖街道办事处	3729566
专家联系人	临湘市人民医院	3808101
	临湘市中医医院	3722910
	褚庆波	18874087250
	刘伟	13807315149
	龙红春	13808428236
	向盈	15116361770
专家联系人	陈彪	13786852658
	朱金文	15211032936

9.4 非煤矿山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参考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区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后，迅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我市非煤矿山事故常见类型为：坍塌滑坡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等。

(1) 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 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

3)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者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须保障。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当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够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6)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2) 坍塌滑坡事故处置原则与要点

1) 确定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气象条件。

4)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

5)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6) 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7)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3) 火灾事故处置原则与要点

1) 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火防毒装备，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探明火区地点和范围，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 迅速切断火区电源。

5) 明确现场气象条件。

6) 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4) 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原则与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人员。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他

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 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临湘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代拟稿）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2 危险化学品行业风险分析
 - 2.1 危险化学品行业现状
 - 2.2 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源分析
-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3.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3.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3.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4.1 风险防控
 - 4.2 预警信息
 - 4.3 信息报告
 - 4.4 分析和共享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 5.2 先期处置
- 5.3 分级响应
- 5.4 指挥与协调
- 5.5 应急处置
- 5.6 响应升级
- 5.7 救援暂停
- 5.8 信息发布
- 5.9 应急结束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与抚慰
 - 6.3 保险
 - 6.4 事故调查
 - 6.5 工作总结与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7.3 队伍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7.5 治安保障
 - 7.6 经费保障

- 7.7 医疗卫生保障
-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7.9 科技技术支撑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与培训
 - 8.2 预案演练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称解释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预案制定与实施
 - 9.4 预案备案
- 10 附件
 - 10.1 应急指挥体系
 - 10.2 应急处置流程图
 - 10.3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 10.4 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临湘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健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岳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1)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 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行政区域、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组织应急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涉及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执行；发生化学品泄漏流散，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风险较小的，应移交环境保护部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镇（街道）和临湘高新区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

(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协调。

(4)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特别是行

业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有序地开展应急活动，避免引起二次伤害。

(5) 广泛宣传，加强防范。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事故的救援工作机制。

1.5 应急预案体系

构建市、镇（街道）和临湘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联动应急预案体系，各有关部门、镇（街道）、临湘高新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预案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本单位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2 危险化学品行业风险分析

2.1 危险化学品行业现状

临湘市辖 10 镇 4 个街道，截止至 2023 年 5 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共有 72 家，其中新建生产企业 9 家，现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2 家，加油站 51 家，部分工贸企业在检维修等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均处于临湘高新区内。总体而言，临湘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较少，经营加油站单位较多，具有小企业占比明显、点多面广、临湘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聚集等特点。主要危险化学品品种有液氯、氯、氨、苯酚、三氯甲烷、甲胺、丙烯，甲基异氰酸酯、一氧化碳、甲苯、三氯氧磷、甲醇、二甲胺、二硫化碳、硝酸

铵、乙炔、液氧等。

临湘市辖区内，现有 2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共有 3 个重大危险源单元，均为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元。

2.2 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源分析

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事故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泄漏事故。

(1) 部分化工企业工艺复杂，生产过程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原料及产品总量大，火灾、爆炸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点，是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的重点对象。

(2) 液氯、液氨使用企业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容易造成大范围的急性中毒群死群伤事故。

(3)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特别是加油站和危险化学品仓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存量较大，需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4)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分布在公共区域，应重点防范其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5) 造成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是施工不足、运行过程管道腐蚀、外力破坏等原因。

(6)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重点防范运输车辆交通事故造成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和中毒等次生灾难。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3.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3.1.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客观、准确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部署和总结年度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调集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公安干警及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2.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各项

工作部署；收集、综合、研判、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及事故救援信息，提出事故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建议；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值守应急工作；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会商事故发展趋势，对事故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会同市有关部门及时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临湘高新区：负责本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及其救援处置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市纪委监委：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委办：负责市委层面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收集、报送、传达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过程的保密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市政府层面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

市委政法委：督促、推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中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的网络舆情处置和引导。

市人武部：负责市民兵应急力量的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民兵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救援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调集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救灾装备和救灾物资；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救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灾区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负责辖区内油气输送管道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技术研发；协调电力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中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

市民政局：负责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基本生活救助；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项经费，及时划拨和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指导协调和办理已参保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事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成品油及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供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协调供水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供水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的监测、评估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事故发生周边市场稳定；协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为灾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援助；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稳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有关燃气设施的抢险和抢修；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种植业相关产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动物疫情和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负责对农药生产经营进行行业安全监管，参与生产经营性质的农药中毒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的综合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险情处置。

武警临湘中队：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申请及上级指令依法参与抢险救灾，参加处置暴乱、骚乱、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国网临湘供电分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市通信公司（移动、联通、电信、铁塔）：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事故专业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救援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组织架设临时专用通信线路，组织应急通信车等通信系统等；支持、协助应急通信网络建设。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播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媒体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和防灾避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

中国石油临湘分公司、中国石化临湘分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中燃油料的储备、管理及燃油料统配供应保

障。

各镇（街道）：负责本市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上报事发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3.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3.4.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由地质、勘测、水利、化工、采矿、应急、环保、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

3.4.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评估事故现场的潜在、衍生的风险性，识别和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避免造成二次事故的扩大化；

(4)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3.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3.5.1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总指挥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有关专家、事故企业负责人等为成员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相关单位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有关事项等。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武警临湘中队、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的抢险救援，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搜救受害人员，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实施灭火、化学品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治安保卫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道）、事发单位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4）医学救护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医疗机构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新闻报道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

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善后处理组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和社会稳定工作等。

（7）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商务粮食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当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物资储备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市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应急物资生产调运。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等，负责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3.5.2 现场指挥部职责

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指示，代表市应急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拟定并实施现场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紧急调度其他应急救援

队伍和装备参加应急救援；现场险情恶化，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负责审定对外公布的现场事故信息；根据事故级别，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事宜。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风险防控

4.1.1 本市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实施分级管控。

4.1.2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单位台账，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落实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责任和措施。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处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强化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等系统应用，发挥系统效能。

4.1.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通过风险辨识掌握本企业风险点，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降低事故风险。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限期整改。

4.1.4 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建立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单位普查、登记、评估等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完善监测信息系统建设，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检测，对重大风险源和隐患点位实施全天候检测，并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持续进行跟踪。

危险化学品单位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理化性质、危害程度和急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监测系统并提供监测数据；建立完善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和保障物资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按要求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4.2 预警信息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故监测体系，完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监测制度，规范事故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气象与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危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对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单位要在事发1小时内报告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企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事故信息后在1小时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和研判，并按规定向市应急指挥部以及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部门向对口岳阳市有关部门报告信息应当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一致。

4.3.2 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4 分析和共享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相关信息报送系统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社会其他单位、机构和公众通过新闻媒介、手机短信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规模层级、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救援工作需要，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一般（IV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III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II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I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2 先期处置

(1)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处置主体，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队伍引导；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

(2) 事发地镇（街道）、临湘高新区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3) 事发地镇（街道）、临湘高新区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做好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较大及以上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分级响应

5.3.1 IV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需要启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报告，提请上级启动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一经启动，本预案的所有应急资源接受上级指挥和调度。

5.4 指挥与协调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按照“统一指挥，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1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指挥协调应急力量实施救援；派出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调派应急队伍前往支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动。

5.4.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建议；联络各应急救援工作组，通报事故信息；协调、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5.4.3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现场指挥部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尽其责完成现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5 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处置以属地和行业为主。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立即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泄漏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伤事故和其他事故。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故具体类型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要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调动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处置。

(1)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2) 现场救援：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救治。

(3)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

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

(4) 医疗救护：组织、协调医疗救护力量赶赴现场实施紧急医疗救治，并根据伤情及时送往医院继续治疗或向上级医院转诊。

(5)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

(7)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清理过程中，应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或次生灾害产生。

5.6 响应升级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需要岳阳市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岳阳市政府或

更高级别的应急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单位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7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5.8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事故信息，协助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准确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

信息发布形式及渠道：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5.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

置的各相关单位，视情况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与抚慰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做好应急期间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协助市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3 保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有关部门将损失情况及时向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各市、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4 事故调查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岳阳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5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企业、镇（街道）和临湘高新区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和完善企业信息数据库、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预警、事故报告、救援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有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

市科工局应协调通信运营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加强应急移动通信与指挥系统建设，确保通信畅通。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分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资源；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和调运体系，完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征用调用和补偿机制。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按照“统筹管理、定点储备、综合调度、统一指挥”的原则，不断提升应急物资准备、快速响应、保障有序的建设能力和水平，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快速调运能力。

市人民政府、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创新机制，扶持一批在公共安全、应急

管理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单位，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水平。

危险化学品单位结合自身性质和特点，储备和配备能满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的装备和物资，并确保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7.3 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全市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市应急指挥部依托各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镇（街道）、临湘高新区及有关部门、企业应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中的作用；应急救援队伍应强化救援装备物资配备，开展相关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能力。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处置期间综合运输能力保障，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市公安部门牵头，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紧急调运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危险化学品转运等进行运输保障。

7.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保障，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7.6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可先从安全费用和生产安全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应急指挥部、市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7.7 医疗卫生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组织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镇（街道）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组织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市卫生健康局要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供水、供电、供气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7.9 科技技术支撑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专家和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与培训

8.1.1 宣传

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8.1.2 培训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8.2 预案演练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2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谎报、瞒报事故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9 附则

9.1 名称解释

本预案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不包括军工产品和民爆物品。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定期（或每年）分析评估本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要根据形势、情况变化以及应对行动中发现问题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管理局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9.4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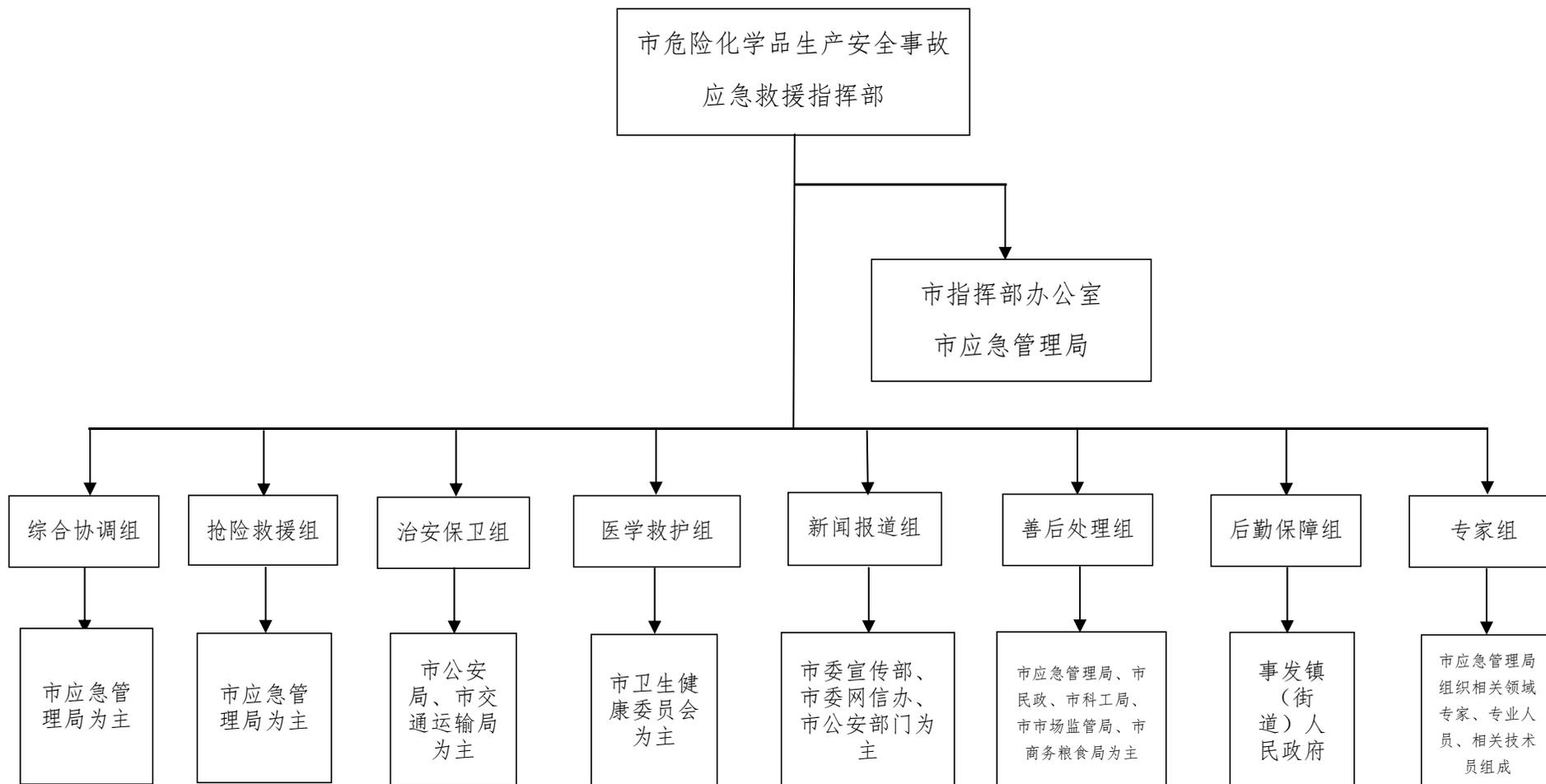
10.1 应急指挥体系

10.2 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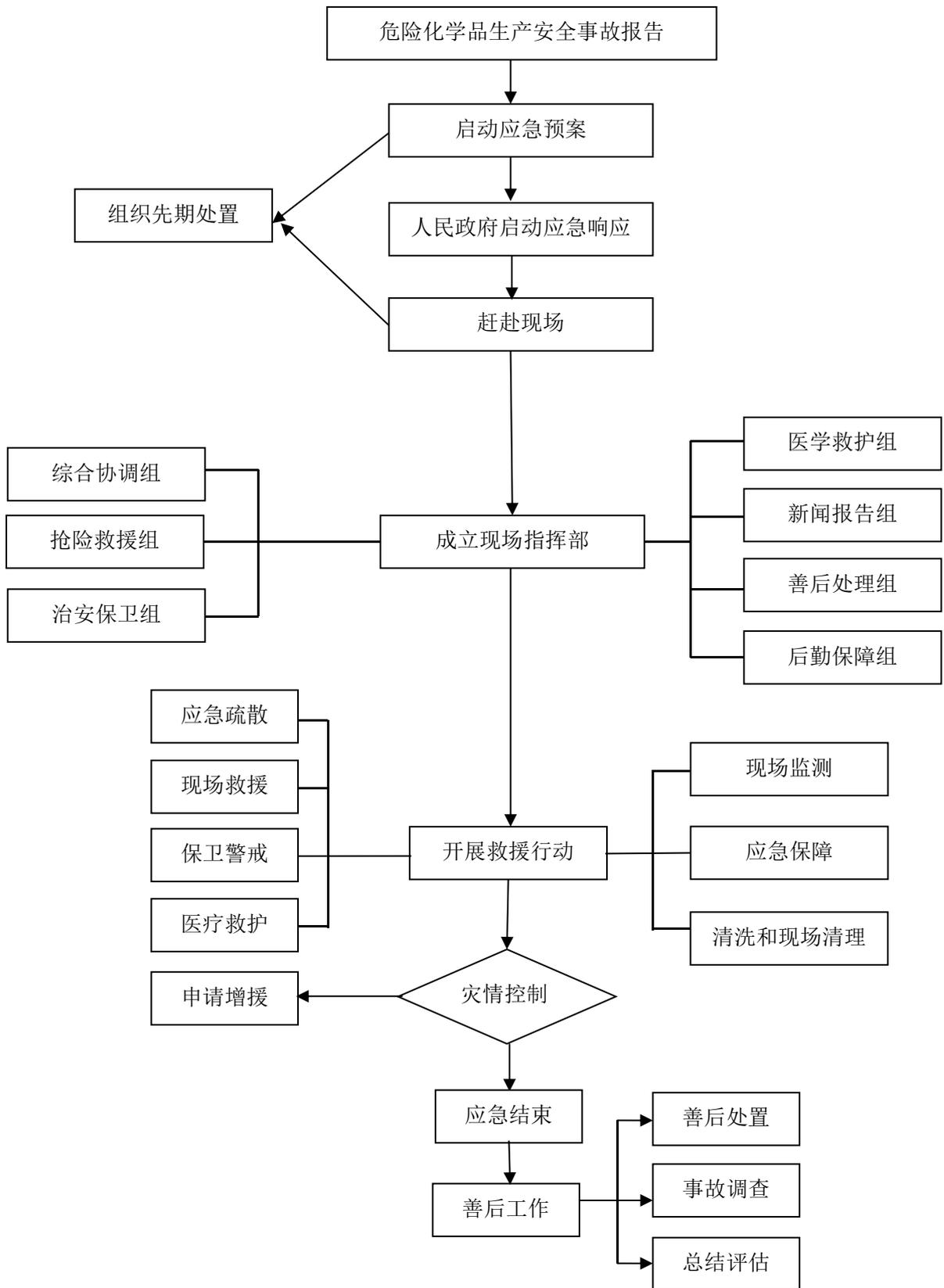
10.3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10.4 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0.1 应急指挥体系



10.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0.3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10.3.1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临湘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职 务	负责人（单位）	
总指挥长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市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 (24小时值班电话)	联系方式
	3720055	
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	3722916
	市委办	3723741
	市政府办	3723121
	市委政法委	3723779
	市委宣传部	3723501
	市委网信办	3759339
	市人武部	8557480
	市应急管理局	3720055
	市公安局	3739857
	市卫生健康局	372262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	3723903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556861
	市民政局	3723793
	市财政局	37224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68000
市自然资源局	3727900	

	市商务粮食局	37233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22246
	市交通运输局	3722720
	市水利局	376600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37231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280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715058
	市气象局	3723871
	市总工会	3723153
	武警临湘中队	17873000566
	市消防救援大队	3733479
	国网临湘供电分公司	3798021
	市通信公司（移动、联通、电信、铁塔）	3722148、 13786009766、 15607404665、2280020
	市融媒体中心	3763500
	中国石油临湘分公司	3803243
	中国石化临湘分公司	/
临湘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	负责单位	
综合协调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抢险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治安保卫组	市公安局牵头	
医学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	
善后处理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后勤保障组	市财政局牵头	
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为主	

10.3.2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性质	相关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湖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731-89751137
	岳阳市指挥中心	0730-8795801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临湘高新区	3891188
	白羊田镇	3500001
	忠防镇	3666313
	羊楼司镇	3984001
	詹桥镇	3600001
	坦渡镇	3970001
	聂市镇	3900001
	江南镇	3888342
	黄盖镇	3867302
	长塘镇	3520001
	桃林镇	3592202
	长安街道办事处	3796830
	五里牌街道办事处	3801046
	桃矿街道办事处	3689402
云湖街道办事处	3729566	
医疗单位	临湘市人民医院	3808101
	临湘市中医医院	3722910

10.3.3 专家组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	专业领域	职称 (资格)	联系电话
1.	李文君	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总图设计	高级	13607306996
2.	孔细模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	石油化工	高级	15973028572
3.	彭友德	中石化巴陵分公司	安全工程	高级	13707305097
4.	陈辉	云溪区应急管理局	化学工艺、安全管理	中级	15173052573
5.	李森林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化工工艺、安全管理	中级	13762780868
6.	蒋仲华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	化学工艺	中级	18773019389
7.	赵建军	岳阳兴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化学	中级	13762009572
8.	龚炳炎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中级	15173014189
9.	蒋光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与工程	高级	13873018600
10.	周晓辉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环保与安全技 术	中级	13707307026
11.	罗云龙	湖南福尔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	中级	18773598844
12.	袁晨曦	湖南泰新诺卫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中级	15307303686
13.	黄巍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中级	18173086118
14.	廖关星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中级	13574004358
15.	韩勇	兆邦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化工		15873026006
16.	易均	临湘高新技术开发区安环部	环境工程、安全工 程	中级	18598918073
17.	方伟华	中石化临湘分公司	行政管理		13974035353

10.3.4 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总人数 (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1.	临湘市消防救援大队	39	周红强	13907301916	临湘市永昌路 191 号	
2.	临湘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	肖玉龙	3722589	临湘市星河广场 42	

10.4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参考

10.4.1 一般处置原则

一、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事故一般处置原则

1. 安全防护：进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2. 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锁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3. 监测、侦察：监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及气象数据，及时调整隔离区范围，做好动态监测；侦察事件现场，搜寻被困人员，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确定攻防、撤退路线。

4. 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5. 现场控制：根据事件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6. 防止次生灾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并做好相关监测工作。

7. 洗消：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8. 危害信息宣传：宣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的危害

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泄漏现场控制原则

对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且要有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的措施。

1. 泄漏物控制：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和环境敏感区扩散，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固体大量泄漏时，先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

2. 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3. 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4. 当泄漏到水体时，要及时通知沿岸居民和地方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用沉淀剂清除。

三、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火灾爆炸现场控制原则

在发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火灾爆炸事件时，遵循“先控制，后灭火”的原则。

1. 扑救初期火灾：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物料来源，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2. 保护周围设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料。

3. 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准备就绪并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消防力量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

4. 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当火种失控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四、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中毒现场控制原则

1. 医学救援基本原则：抢救最危急的生命体征，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

2. 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

3. 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确保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

4. 对中毒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五、剧毒品丢失或被盜现场控制原则

1. 应封锁并保护好现场，组织力量排查与搜寻丢失或被

盗的物料。

2. 配合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侦破。

3. 在指定区域内宣传剧毒品危害信息。

六、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事件处置原则

1. 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2. 必要时派出专家和救援力量，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抢险工作。

七、特殊危险化学品火灾扑救注意事项

1. 扑救液化气体火灾切忌盲目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

2.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3. 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灭火剂扑救。

4. 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5.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对易升华易燃固体，受热挥发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炸，

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10.4.2 处置措施要点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1) 确认火灾发生的位置、场所及构筑物的耐火极限。
- 2) 确认燃烧物的类别、数量、储存形式及禁忌。
- 3) 确定所需的专家和应急处置技术。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情况。
- 6)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边区域可能产生的影响，制定主要控制措施。
- 7) 确定灭火方案。
- 8) 确定应急救援力量。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和爆炸类型。
- 2) 确定引起爆炸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形态和禁忌。
- 3) 确定所需的专家和应急处置技术。
-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边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情况。
- 6)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及主要控制措施。
- 7) 确定应急救援力量。

(3)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危险化学品种类、形态。
- 3) 确定所需的专家和应急处置技术。
- 4) 明确泄漏源周边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情况。
- 6) 明确气象条件、水文地质信息。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及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8) 对泄漏扩散趋势进行研判，预测泄漏可能危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
- 9) 研判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
- 10) 制定中毒医疗救治方案。
- 11) 确定消除泄漏的控制措施。
- 12) 确定应急救援力量。

10.4.3 重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液氯

1. 特性：本品不会燃烧，但可助燃。一般可燃物大都能在氯气中燃烧，一般易燃气体或蒸气也都能与氯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氯气能与许多化学品如乙炔、松节油、乙醚、氨、燃料气、烃类、氢气、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生成爆炸性物质。

2. 危害：对眼、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急性中毒：轻度者有流泪、咳嗽、咳少量痰、胸闷，出现气管炎和支气管炎的表现；中度中毒发生支气管肺炎或间质性肺水肿，病人除有上述症状的加重外，出现呼吸困难、轻度紫绀等；重者发生肺水肿、昏迷和休克，可出现气胸、纵隔气肿等并发症。吸入极高浓度的氯气，可引起迷走神经反射性心跳骤停或喉头痉挛而发生“电击样”死亡。

3. 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可引起职业性痤疮及牙齿酸蚀症。

4. 侵入途径：吸入。

5. 环境影响：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对鱼类和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6. 个体防护

(1)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2)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3) 身体防护：穿带面罩式胶布防毒衣。

(4)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7. 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上风向），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 20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 泄漏处理：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150m，大泄漏时隔离 450m，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气钢瓶浸入石灰水中。

(2) 火灾处理：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如有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进行观察。若容器泄漏，须将其浸入石灰水中，消除污染。灭火剂为雾状水、泡沫、干粉。

(3)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4) 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临湘市应急管理局，联

系电话：0730-3720055。

二、液氨

1. 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2. 危害：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

3. 侵入途径：吸入。

4. 环境影响：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5. 个体防护

(1)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2)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3)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4)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6. 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上风向），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 15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 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2) 火灾处理：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3)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应用 2% 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4) 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临湘市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0730-3720055。

三、汽油

1. 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2. 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3.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4. 环境影响：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5. 个体防护

(1)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2)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3)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4)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6. 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上风向），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 5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 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火灾处理：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3)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4) 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临湘市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0730-3720055。

四、甲醇

1. 特性：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极性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燃烧分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甲醇对人体有强烈毒性，因为甲醇在人体新陈代谢中会氧化成比甲醇毒性更强的甲醛和甲酸（蚁酸），因此饮用含有甲醇的酒可致失明、肝病、甚至死亡。误饮 4 毫升以上就会出现中毒症状，超过 10 毫升即可因对视神经的永久破坏而导致失明，30 毫升已能导致死亡。

初期中毒症状包括心跳加速、腹痛、上吐（呕）、下泻、无胃口、头痛、晕、全身无力。严重者会神智不清、呼吸急速至衰竭。失明是最典型的症状，甲醇进入血液后，会使组织酸性变强产生酸中毒，导致肾衰竭。最严重者是死亡。

2. 危害：急性中毒，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甚

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

3.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4. 环境影响：甲醇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5. 个体防护

(1) 呼吸系统防护：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2)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3) 皮肤防护：戴橡胶手套，穿防静电工作服。

6. 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上风向），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 5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 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火灾处理：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3)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4) 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临湘市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0730-3720055。

临湘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代拟稿）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2.5 现场组织机构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预警信息
 - 3.2 信息报告
 - 3.3 分析和共享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行动
 - 4.4 处置措施
 - 4.5 医疗卫生救助

- 4.6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 4.7 响应升级
- 4.8 救援暂停
- 4.9 信息发布
- 4.10 应急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保险
 - 5.4 事后恢复
 - 5.5 事故调查
 - 5.6 工作总结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救援装备保障
 - 6.3 紧急征用救援装备
 - 6.4 队伍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经费保障
 - 6.8 医疗卫生保障
 -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10 科技支撑保障
- 6.11 人员防护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与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8.3 预案备案
- 9 附件
 - 9.1 应急指挥体系
 - 9.2 应急处置流程图
 - 9.3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 9.4 工贸行业企业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临湘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临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工贸行业企业在作业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突然发生有影响的事件或造成员工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同时注重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有关部门和镇（街道）、临湘高新区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工贸行业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 整合资源，有效联动

充分利用现有部门和地方应急救援力量，按照资源共享、合理利用、有效联动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合理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形成应对工贸行业事故的合力。

(4)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协调，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自救。

(5) 科学施救、快速处置

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和救援队伍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工贸行业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会

同有关部门及时、客观、准确发布工贸行业事故重要信息；部署和总结年度工贸行业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起草、实施《预案》并组织预案演练；调集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公安干警及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公布事故救援情况；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工贸行业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制定、完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承担日常值守，及时收集、研判、报告工贸行业事故信息和预警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出预警信息；组织开展辖区工贸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临湘高新区：负责本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

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市纪委监委：负责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委办：负责市委层面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报送、传达工作；负责事故处置过程的保密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市政府层面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

市委政法委：督促、推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中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应对工贸行业事故过程中的网络舆情处置和引导。

市人武部：负责市民兵应急力量的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民兵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全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管理救援工作，督促工贸行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等；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灾力量和物资，协助灾后重建，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

援咨询服务工作；依法参与工贸行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协调救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灾区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工贸行业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配合事故救援，负责组织提供事故工贸行业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非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技术研发；协调电力部门做好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中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指导市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市民政局：负责对因工贸行业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基本生活救助；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工贸行业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建立工贸行业事故应急专项经费，及时划拨和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指导协调和办理已参保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事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涉及地质灾害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市商务粮食局：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成品油及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供水工贸行业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协调供水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供水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的监测、评估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消除

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事故发生周边市场稳定；协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为灾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援助；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因工贸行业事故造成有关燃气设施的抢险和抢修；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武警临湘中队：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申请及上级指令依法参与抢险救灾，参加处置暴乱、骚乱、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种植业相关产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动物疫情和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负责对农药生产经营进行行业安全监管，参与生产经营性质的农药中毒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全市相关 A 级景区、星级宾馆酒店、旅行社（网点）、文博、艺术、相关娱乐场所（网吧、KTV）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事务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的综合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险情处置。

国网临湘供电分公司：负责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市通信公司（移动、联通、电信、铁塔）：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事故专业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救援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组织架设临时专用通信线路，组织应急通信车等通信系统等；支持、协助应急通信网络建设。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播报工贸行业事故预警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媒体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和防灾避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

中国石油临湘分公司、中国石化临湘分公司：负责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中燃油料的储备、管理及燃油料统配供应保障。

各镇（街道）：负责本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上报事发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

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及市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4.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专家组，由地质、勘测、水利、化工、采矿、应急、环保、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

2.4.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评估事故现场的潜在、衍生的风险性，识别和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避免造成二次事故的扩大化；

（4）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5 现场组织机构

2.5.1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IV级）工贸行业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总指挥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有关专家、事故企业主要负

责人等为成员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 8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综合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为主，负责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

（2）专业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对工贸行业事故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3）治安交通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部门为主，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学卫生组：以市卫生健康部门为主，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暴发流行。

(5) 通信电力组。由市科工、电力部门为主，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供电。

(6) 新闻协调组。由市宣传、市网信、市公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7) 救灾救助组。由市应急管理、市民政、市科工、市市场监管、市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

(8)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统筹，负责指挥部和各类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等，负责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2.5.2 现场指挥部职责

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指示，代表市应急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拟定并实施现场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紧急调度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参加应急救援；现场险情恶化，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负责审定对外公布的现场事故信息；根据事故级别，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事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信息

工贸行业企业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监测监控，建立和实时更新危险源数据库，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主管部门备案。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掌握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分布、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全市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对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临湘高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市有关部门、镇（街道）要对各自辖区范围内可能发生事故的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监控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程序

工贸行业企业是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单位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企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事故信息后在1小时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

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工贸行业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和研判，并按规定向市应急指挥部以及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有关部门向对口岳阳市有关部门报告信息应当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一致。

3.2.2 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 分析和共享

市应急管理局对接收的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报送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通过相关信息报送系统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社会其他单位、机构和公众通过新闻媒介、手机短信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接收。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规模层级、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救援工作需要，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1）一般（IV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III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II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I级）事故：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先期处置

（1）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2) 事发地镇（街道）、临湘高新区应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开展工贸行业事故应对工作。

(3) 事发地镇（街道）、临湘高新区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做好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镇（街道）、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履行工贸行业事故先期处置主体责任，组织事发单位、基层组织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引导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核查伤亡人数，并立即向上级报告信息。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IV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事故的企业负责核实事故及所造成的损失程度，立即如实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启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

4.3.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贸行业事故时，需要启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报告，提请上级启动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一经启动，本预案的所有应急资源接受上级指挥和调度。

4.4 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天然气等可燃气体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可燃气体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可燃气体管道爆炸着火，充氮气或蒸汽保压、逐渐关闭燃气阀门。

(2) 高温熔融金属事故：转炉、电炉进水立即急停停电，关闭进水阀，转炉关闭底吹氩、关闭氧气及氮气气源，严禁动炉，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钢、跑铝、跑铜等，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天然气等易燃易爆装置及管道进行停气和防护；区域禁止有水；高温液态影响区

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3) 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4)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4.5 医疗卫生救助

市卫生健康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工作；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4.6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抢救有限空间事故必须由救护人员携带专用防护用具进行，严格控制进入有限空间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抢救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确保安全。

4.7 响应升级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和岳阳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上级预案启动前，市应急指挥部各部门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之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规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8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9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事故信息，协助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准确发布工贸行业事故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

信息发布形式及渠道：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4.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视情况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发生地卫生防疫工作。

(2) 事故发生单位、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置事故伤亡人员及协助做好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3)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4)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整理救援资料，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将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及救援报告及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

(5) 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发生地镇(街道)、临湘高新区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工贸行业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再次发生事故。

5.2 社会救助

(1)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工贸行业事故社会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生活物资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 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3) 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市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临湘高新区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

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5.4 事后恢复

工贸行业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镇（街道）、临湘高新区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5.5 事故调查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贸行业事故，分别由岳阳市、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6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企业和临湘高新区、事发地镇（街道）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有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和完善企业信息数据库、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预警、事故报告、救援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市科工局应协调通信运营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加强应急移动通信与指挥系统建设，确保通信畅通；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内的通信联系方式。

6.2 救援装备保障

(1) 有关大中型工贸行业企业必须有适量的救援装备和物

资储备。

(2) 应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救援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应用，建立必要的救援资源储备，包括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先进救灾装备、设施等，以提高应对复杂事故的能力。

6.3 紧急征用救援装备

在抢险救灾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有关部门（单位）的救援装备时，有关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

6.4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临湘市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市、镇（街道）二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工贸行业事故的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

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5) 应急专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6.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2) 应急响应时，市公安部门应在沿途提供交通管制支持，确保调运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的道路畅通。

(3) 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车辆配备专用警灯、警笛。

(4) 市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6.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肇事人员，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与监控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对全市工贸行业企业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市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6.8 医疗卫生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组织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市卫生健康局要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来源。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供水、供电、供气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6.10 科技支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专家和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问题。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工贸行业事故预

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6.11 人员防护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在处置工贸行业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临湘高新区应加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工贸行业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村）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工贸行业企业应结合应急预案和企业实际情况，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2) 市人民政府要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 2 年应组织 1 次工贸行业企业应急救援模拟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定期（或每年）分析评估本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要根据形势、情况变化以及应对行动中发现问题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管理局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

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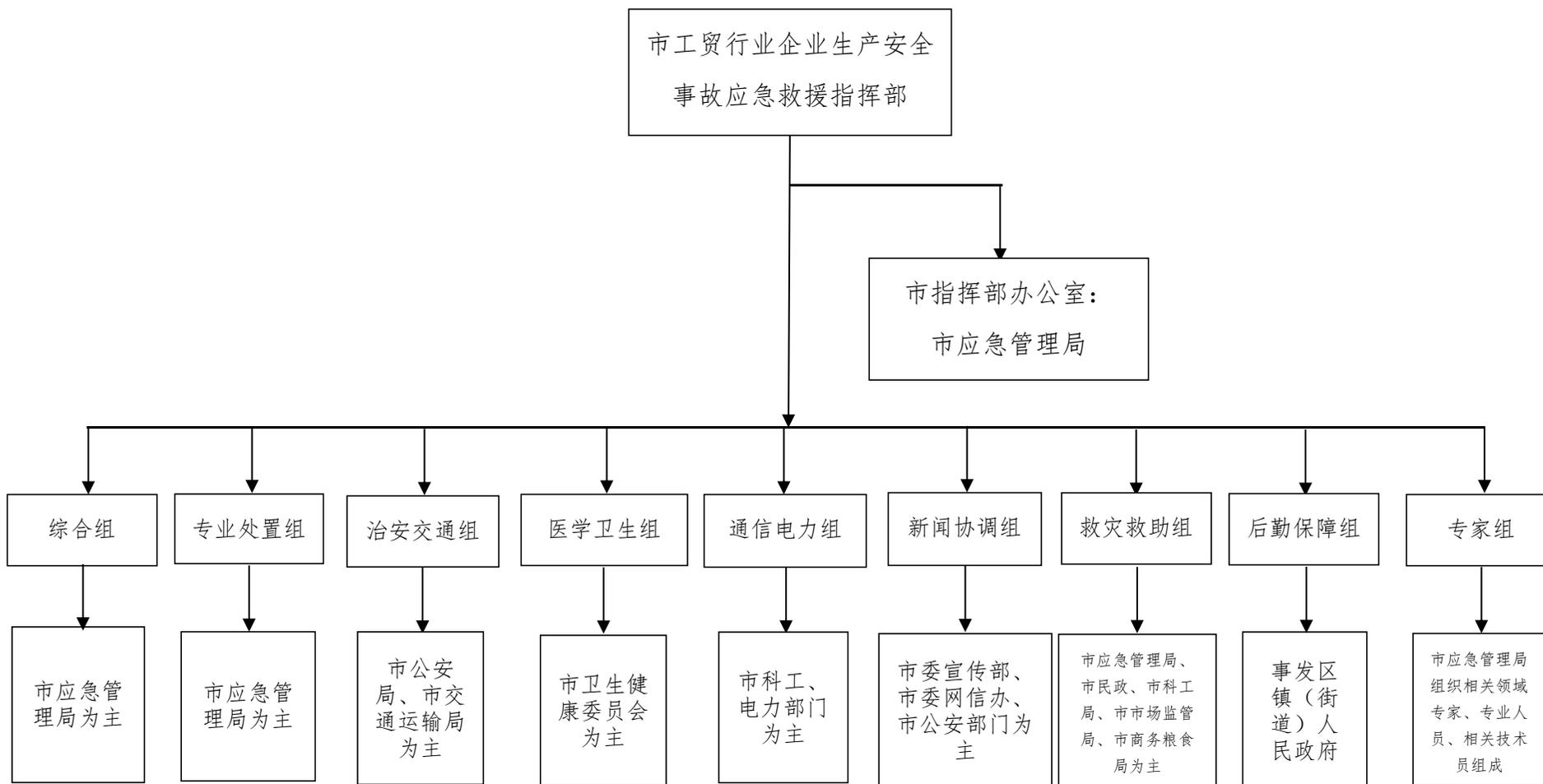
9.1 应急指挥体系

9.2 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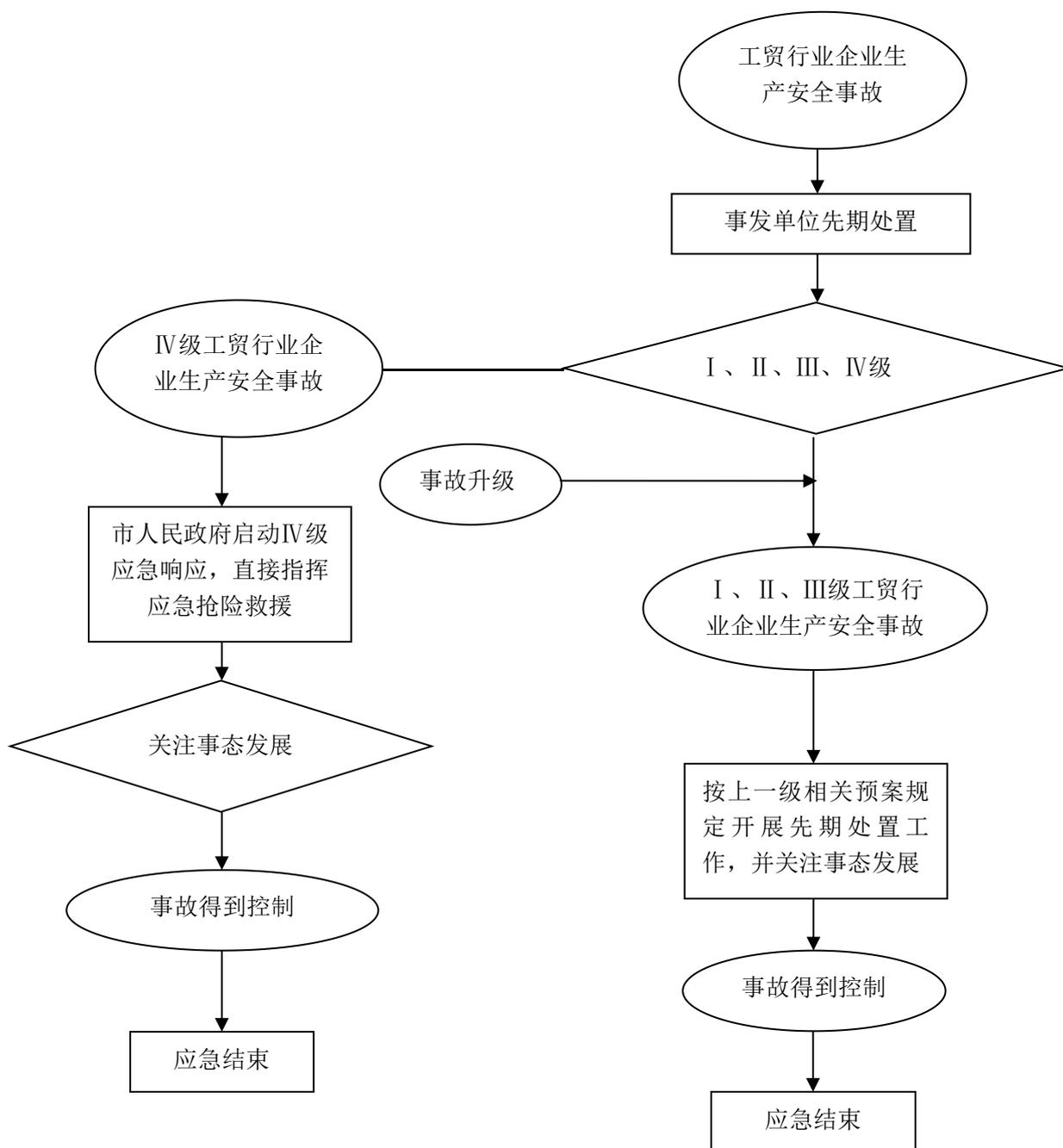
9.3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9.4 工贸行业企业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9.1 应急指挥体系



9.2 临湘市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3 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9.3.1 市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成员分工

临湘市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职务	负责人（单位）	
总指挥长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市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 (24小时值班电话)	联系方式
	3720055	
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	3722916
	市委办	3723741
	市政府办	3723121
	市委政法委	3723779
	市委宣传部	3723501
	市委网信办	3759339
	市人武部	8557480
	市应急管理局	3720055
	市公安局	3739857
	市卫生健康局	372262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	3723903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556861
	市民政局	3723793
	市财政局	37224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68000
	市自然资源局	3727900
市商务粮食局	37233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22246
	市交通运输局	3722720
	市水利局	376600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37231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280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715058
	市气象局	3723771/13786000731
	市总工会	3723153
	武警临湘中队	17873000566
	市消防救援大队	3733479
	国网临湘供电分公司	3798021
	市通信公司（移动、联通、 电信、铁塔）	3722148、1378600976 6、15607404665、228 0020
	市融媒体中心	3763500
	中国石油临湘分公司	3803243
	中国石化临湘分公司	/
临湘市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	负责单位	
综合组	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为主	
专业处置组	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为主	
治安交通组	由市公安、市交通运输部门为主	
医学卫生组	以市卫生健康部门为主	
通信电力组	由市科工、电力部门为主	
新闻协调组	由市宣传、市网信、市公安部门为主	
救灾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市民政、市科工、市市场监管、市 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为主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镇（街道）统筹	
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为主	

9.3.2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性质	相关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湖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731-89751137
	岳阳市指挥中心	0730-8795801
镇级政府、街道办事处	临湘高新区	3891188
	白羊田镇	3500001
	羊楼司镇	3984001
	詹桥镇	3984001
	坦渡镇	3600001
	聂市镇	3900001
	江南镇	3888342
	黄盖镇	3867302
	长塘镇	3520001
	桃林镇	3592202
	长安街道办事处	3796830
	五里牌街道办事处	3801046
	桃矿街道办事处	3689402
云湖街道办事处	3729566	
医疗单位	临湘市人民医院	3808101
	临湘市中医医院	3722910
专家联系人	方鑫	19173062048
	任军	18821885967
	谢晖	13807308242
	赵建军	13762009572

9.4 工贸行业企业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一、一般处置要点

(一) 事故单位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二) 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三) 立即拨打应急、消防、公安、医疗、防疫等政府主管部门值班电话、救援机构电话。

(四) 到达企业的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展消防、公安、医疗、防疫等救援工作，如有需要，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五) 政府及企业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六) 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二、粉尘火灾及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 粉尘爆炸处置原则。

在密闭生产设备中发生的粉尘爆炸事故可能发展成为系统爆炸,摧毁整个除尘系统,甚至危及厂房和工位操作人员;抛射到密闭生产设备以外的粉尘可能导致二次粉尘爆炸和次生火灾,扩大事故危害。处置粉尘爆炸事故时要注意:

1. 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
2. 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3. 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

(二)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抢险人员必须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入危险场所进行抢救和救护。

2. 实施抢险救援时应先救人再实施其他抢救。

3. 必要时设立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4. 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择灭火剂。

5. 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避免用强压力驱动器的灭火器或灭火措施,如用水进行灭火时,不宜采用直流水枪,而多采用喷雾水枪或开花水枪灭火。

6. 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

(三) 木粉尘爆炸处置注意事项。

1. 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

2. 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粉尘的设备灭火。

3. 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粉尘。

4. 防止燃烧的木粉尘引发次生火灾。

（四）煤粉爆炸处置注意事项。

在密闭生产设备中发生的煤粉爆炸事故可能发展成为系统爆炸，摧毁整个烟煤喷吹系统，甚至危及炉窑；抛射到密闭生产设备以外的煤粉可能导致二次粉尘爆炸和次生火灾，扩大事故危害。处置煤粉爆炸事故时要注意：

- 1.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
- 2.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
- 3.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
- 4.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三、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互检，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

（二）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三）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疏散被围困人员，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四）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四、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二）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

（三）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四）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五）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五、炉窑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炉窑事故，高温金属液体、炽热焦炭、高温炉渣可能导致爆炸和火灾；炉窑喷吹的煤粉可能导致煤粉爆炸；炉窑煤气可能导致火灾、爆炸；炉窑煤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可能导致中毒等事故。处置炉窑事故时要注意：

（一）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高温金属液体、煤粉尘、炉窑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二）及时切断所有通向炉窑的能源供应，包括煤粉、动力电源等。

（三）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

（四）必要时，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六、水煤气、天然气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水煤气、天然气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时要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

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发生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时要注意：

（一）参加救护、救援人员必须按防护规定着装，并注意风向，要站在上风口。

（二）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设置警戒区，加强气体浓度监测，防止危险区域内出现车辆点火、人为用火等点火源出现，同时应防范有毒气体扩散引发中毒事故。

（三）水煤气、天然气设施着火时，应逐渐降低气体压力，通入大量蒸汽或氮气，但设施内气体压力不得小于 100Pa。不应突然关闭气阀或封水封，以防回火爆炸。直径小于或等于 100mm 的燃气管道着火，可直接关闭气阀灭火。

（四）发生水煤气、天然气爆炸事故后，应立即切断气体来源，通过加大通风、向设备或管道内通入大量蒸汽、喷水雾等方式，稀释现场水煤气，迅速将剩余煤气处理干净。

（五）因爆炸而造成大量煤气泄漏，一时不能加以消除时，应先适当降低煤气压力，并让非抢救人员离开险区，以防混乱中发生中毒事故。

（六）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七、水煤气、硫化氢、二氧化硫、氰化氢中毒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冶炼、轻工等行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一氧化碳（或煤气）、硫化氢和氰化氢等有毒气体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时要注意：

（一）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

（二）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设置警戒线，向周边居民群众发出警报。

八、氧气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氧气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时要注意：

（一）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渠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

（二）对氧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九、高炉垮塌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高炉垮塌事故，铁水、炽热焦炭、高温炉渣可能导致爆炸和火灾；高炉喷吹的煤粉可能导致煤粉爆炸；高炉煤气可能导致中毒等事故。处置高炉垮塌事故时要注意：

（一）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铁水、焦炭、煤粉尘、高炉煤气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二）及时切断所有通向高炉的能源供应，包括煤粉、氧气、煤气、动力电源等。

（三）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

（四）必要时，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五）防止因火灾、爆炸、铁水飞溅等引发周边建、构筑物倒塌，煤气、氧气等设施或管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十、深水井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抢险人员必须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入危险场所进行抢救和救护。

（二）启用应急水源并停止供气。

（三）立即堵塞炉眼，同时打开放铝孔进行放铝，使溜槽内铝液流入事故渣箱。

（四）打开炉门并向炉眼处加冷料（铝锭），使其快速降温。

（五）立即组织疏散人群，最短时间内离开事故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在炉下通行或停留。

十一、高处坠落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第一时间对失血伤者进行止血救助，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二）应确保高处为安全状态，不要因有坠落物再次坠落而造成二次事故的发生。

（三）应急救援人员应清理现场通道，确保通道畅通，为应急物资的输送及人员的救护提供保证。

(四) 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机械铸造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 凡发生高温液体溢流，应立即停止作业。危险区内严禁有人。

(二) 电炉严禁用水。

(三) 及时切断所有能源供应。

(四) 防止炙热铁水、煤粉尘、高炉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